

共建开放合作 开放创新
开放共享的“北京样本”

2020 北京市外资发展报告

北京市商务局

普华永道

共建

开放合作
开放创新
开放共享

的“北京样本”

2020 北京市外资发展报告

卷首语

砥砺奋进七十载 劈浪前行新时代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北京作为全国首都，经过 70 年的奋斗与实践，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城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过去 12 个月以来，全球经历了贸易和制造业增速放缓、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外商直接投资回落。新形势下，北京市化危为机、劈浪前行，展现出巨大的经济韧性，“引进来”和“走出去”齐头并进，开放举措层出不穷、发展环境持续提升，协同效应逐步凸显，外资企业在京投资信心和预期稳定增强。

北京市波澜不惊，经济实力稳中有进，进中有为，GDP 总量全国领先。2019 年，北京市全年实现 GDP3.5 万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是建国初期的约 700 倍。过去五年北京市保持年均 10% 的 GDP 复合增速，经济稳定增长。2019 年，北京市人均 GDP 达 16.4 万元，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经济质量效益持续提升。2019 年全球城市实力指数报告（GPCI）显示北京经济领域全球第三，北京市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基础稳固，长期向好。

北京市创新发展，由“北京制造”转向“北京创造”，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北京市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稳定维持在 80% 以上，“三二一”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北京市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值同比增长 7.9%。截至 2019 年，北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 2.5 万家，占全国比重约 14%，位居全国第一。北京是全球十大科技创新中心之一，拥有独角兽企业占全国近一半，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和专利数量居全国第一，是当之无愧的“独角兽之城”。



北京市夯基筑台，“引进来”和“走出去”齐头并进，国际交往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9 年，北京市累计设立外资企业 4.5 万家，约占全国 5%。实际利用外资从 1987 年不足 1 亿美元，提高到 2019 年 142 亿美元。与此同时，紧抓全球市场机遇，“走出去”步伐加快。2019 年北京市实现对外直接投资 72.6 亿美元。北京市集聚了 4000 多家地区总部及研发中心、180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6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居世界首位。北京市与近 230 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与 56 个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在 3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兴业，承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22 年冬奥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活动，国际交往能力不断提升。北京市作为国内经济和世界经济的纽带，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正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自信的步伐融入世界经济。

作为全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北京市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探索出了一条不受区域和对象限制的产业开放路径。

北京已形成了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格局，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3.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4%；服务业消费额占市场总消费额 55%，较上年增长 10.2%。2019 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成效显著，形成了“监管沙盒”机制试点、跨省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研发测试车辆暂时进口期限延长等一批全国首创经验，落地了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全球第一家法人机构、贝宝支付、德国安顾集团中国区总部、佳能医疗独立医学影像中心项目、西门子 公司工业物联网赋能中心项目、丰田氢燃料电池研发中心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项目，落地项目中外资项目近四成。

聚焦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北京市持续加力。北京先后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1.0、2.0 和 3.0 版改革政策，多措并举成效显著。根据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北京名列全球 28 位，超过部分欧盟国家和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水平，在国内营商环境中继续保持第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实现了从“想方设法”到“地方立法”的“蝶变”，首都优化营商环境开启新篇章。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亦是开启中国新征程承上启下的新起点。凝聚新时代发展合力，北京市将继续深入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全面加速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力提升城市竞争力，更大力度更高水平打造全面开放型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为我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发挥综合示范区作用。在当前环境变局下，北京市将抓住战略机会，深化改革开放，把握经济长期向好、稳中向好的趋势和前景，迎接更大的跃升空间。

《2020 北京市外商投资发展报告》以“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北京样本’”为主题，将展现北京市过去一年外资发展的成绩，以及北京市在优化外资发展环境，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积极举措。在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希望海内外投资者与北京一起携手同行，共创双赢！



北京市综合实力速览

GaWC 世界城市排名位列

“四强”之一

Alpha+ 级别

GPCI《全球城市实力指数报告》

经济维度北京位列

全球第三

科尔尼《全球城市指数》

北京排名

第 9 位

2019 年地区

生产总值（GDP）突破

3.5 万亿

全国领先

2019 年，人均 GDP

2.35 万美元

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服务贸易占全国

1/5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数量连续 **7** 年

位居世界榜首

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

北京市全球排名

第 28 位

全球十大
金融中心之一

全球十大
科技创新中心之一

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和专利数量连年居

全国第一

全球“独角兽”最密集区域之一，

“独角兽”企业占全国 **40% 以上**

聚集全国 **80%** 天使投资人、

1/3 股权投资机构

“双创”示范基地占全国

1/6



目录

卷首语

09
第一章：开放实力：跨越发展 稳定增长

28
第二章：开放合作：拥抱变化 应势而动

40
第三章：开放创新：全域开放 筑巢引凤

52
第四章：开放共享：立足北京 协同发展

58
第五章：宜商宜居：服务先行 以人为本

75
第六章：国际大都市：多元市场 砥砺前行

90
展望

92
附录



第一章

开放实力：跨越发展 稳定增长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北京作为全国首都，经过 70 年的奋斗与实践，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城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大都市，阔步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北京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综合实力彰显韧性

新中国成立 70 年以来，北京市经济总量连续迈上新台阶， 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

新形势下，北京市经济韧性不减

- 2019 年，北京市实现 GDP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近五年来，北京市 GDP 年复合增速 9.9%，经济增长逐步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经济增长势头不减，经济韧性强。

2015-2019 北京市 GDP 总值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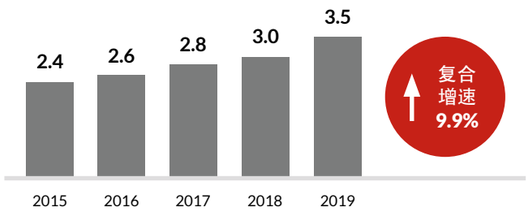

经济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持续提高

- 新中国成立 70 年以来，北京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节节攀高，质量效益显著提升。2019 年，北京市实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4 万元（折合 2.35 万美元），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新中国成立 70 年，北京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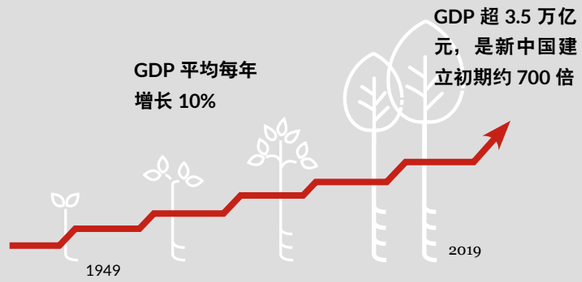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经济总量连续迈上新台阶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 2.8 亿提高到百亿花了 29 年时间，之后分别用了 16 年、14 年突破千亿、万亿，2019 年达 3.5 万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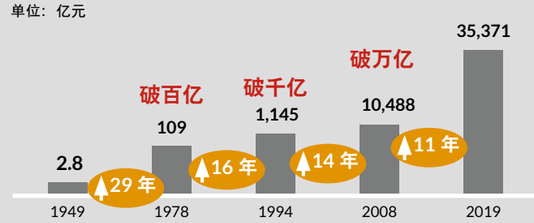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人均 GDP 节节攀升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 66 元提高到 1 千元花了 26 年时间，之后于 1994 年突破 1 万元，2014 年突破 10 万元，2019 年达到 16.4 万元。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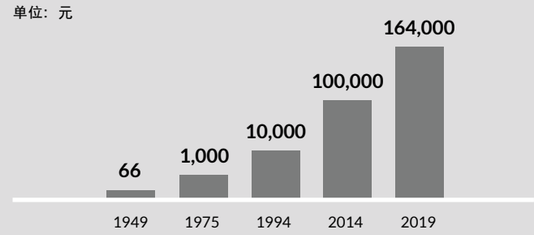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经济结构持续升级，第三产业成为“压舱石”

“三二一”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

- 2019 年北京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83.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4%；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7.8%，主导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成为经济的“压舱石”。
- 2019 年，北京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人均实现营业收入 25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

北京市产业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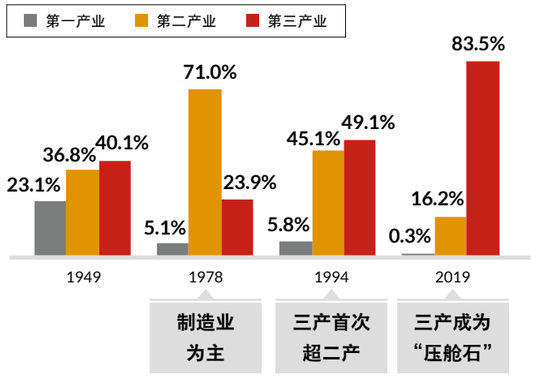

2019 年北京市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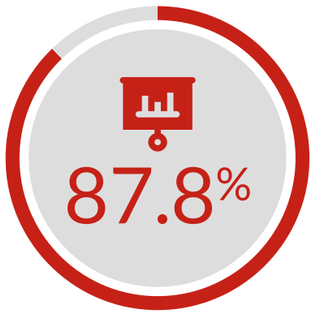

服务业优势行业持续发挥带动作用

- 金融业
- 文化旅游业
- 互联网信息产业
- 医疗养老业
- 科技服务业
- 专业服务业
- 商务服务业
- 教育业

2019 年北京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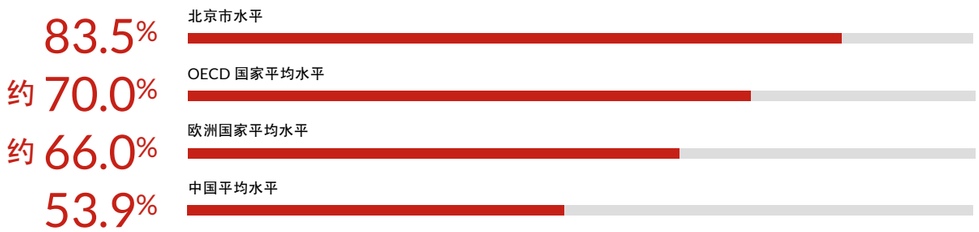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高精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北京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传统产业转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产业为主的“高精尖”产业，“高精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进一步支撑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北京发展

- 2019 年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3% 和 5.5%，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74.7% 和 58.9%。
- 汽车、电子、医药三大行业产值均达到千亿元的规模，增加值合计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37%。
- **北京市是最早获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城市，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和专利数量连年居全国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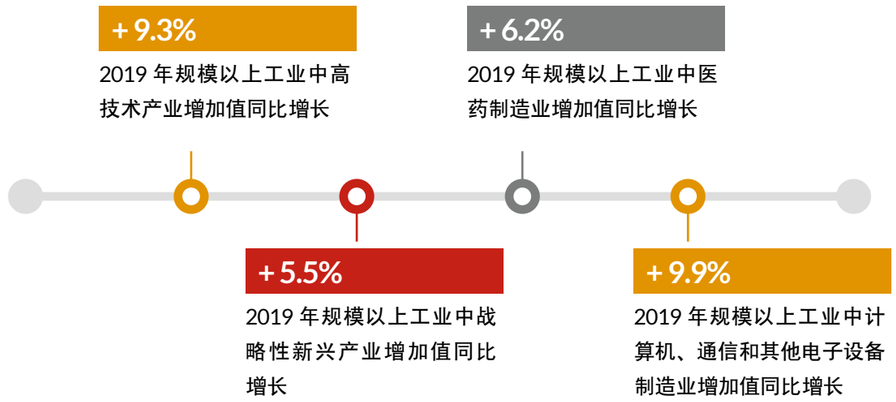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全国第一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 2.5 万家，占全国比重约 14%，位居**全国第一**。
- 2019 年，日均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约 **250 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2.5 万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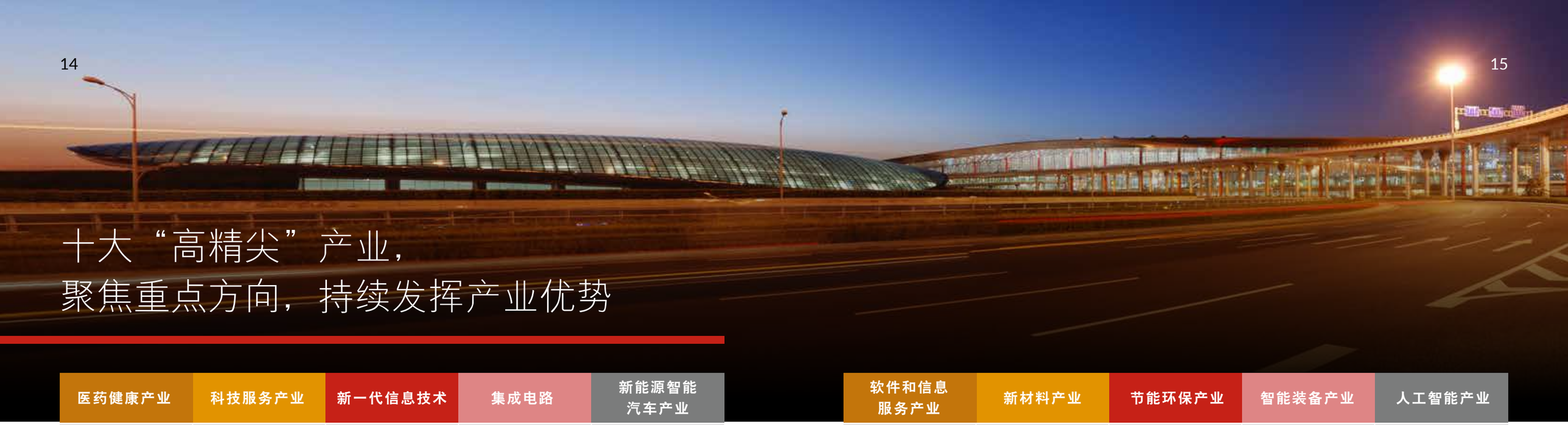

十大“高精尖”产业，聚焦重点方向，持续发挥产业优势

1 医药健康产业

产业优势

产业基础好，市场需求大，拥有全国最多的医药健康领域创新资源，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重点方向

- 加强技术研发创新
- 实施重大发展专项
- 培育发展新兴业态
- 积极优化产业布局
- 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2 科技服务产业

产业优势

科技服务业实现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等多项指标长期居全国首位

重点方向

- 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
- 壮大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
- 做优做强研发服务业
- 做精做深设计服务业
- 积极发展创业孵化服务业
- 着力培育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服务业
- 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
- 支持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
- 大力发展科技咨询服务业

3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优势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5G 方面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平台和产品，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重点方向

- 提升集成电路自主发展能力
- 建立人工智能研发优势
- 形成大数据创新业态
- 提高云计算供给能力
- 提升网络空间安全话语权
- 引领第五代移动通信（5G）相关技术发展

4 集成电路

产业优势

形成设计、制造、装备业良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高

重点方向

-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 力争核心设计技术创新突破
- 推进全产业链联动协同
- 提升装备材料自主配套能力

5 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

产业优势

北京市新能源车保有量居全国第一，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重点方向

- 增强新能源智能汽车创新能力
-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
- 促进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集聚发展
-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6 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

产业优势

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等各类榜单中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重点方向

- 加强技术创新
- 推进融合创新
- 坚持开放创新

7 新材料产业

产业优势

新材料产业领域申请专利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以及强大的科研能力

重点方向

- 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
- 加快关键战略材料研制
- 突破核心装备与关键工艺技术
- 加速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
- 促进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
- 打造高端新材料企业集群
- 推动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
- 发展新材料科技服务

8 节能环保产业

产业优势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的主要集聚地之一，产业创新资源丰富，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重点方向

- 做优高效节能产业
- 做大先进环保产业
- 做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做强节能环保服务业

9 智能装备产业

产业优势

在智能制造装备、智能能源装备、特色智能专用装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重点方向

- 发展智能制造装备
- 发展智能能源装备
- 发展特色智能专用装备

10 人工智能产业

产业优势

人工智能领域科技资源优势明显，拥有超五成骨干研究单位，超六成人才

重点方向

- 建立人工智能创新体系
- 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 加快人工智能融合应用
- 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础

资料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高技术服务业蓬勃发展

- 2019 年北京市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0%，高于服务业收入增速约 5 个百分点。
- 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企业收入对第三产业贡献持续提升，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36.7%。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行业集中态势明显。

2019 年重点高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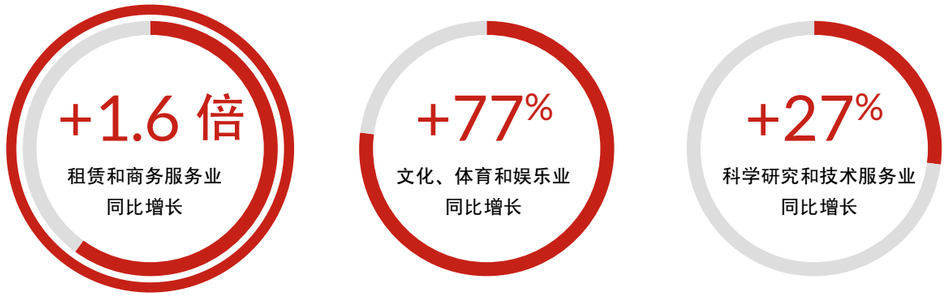

2019 年高技术服务业新设企业数量

高技术服务业
新设企业数量 **+875 家**

中关村持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 2019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动力持续提升。

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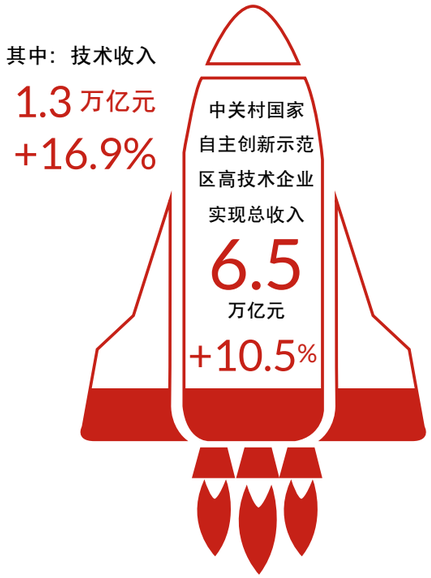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由“北京制造”转向“北京创造”



高技术研发资源汇聚，国际吸引力加强

- 过去 5 年，北京市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 6% 左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特斯拉、爱立信等超 500 家跨国公司纷纷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助推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创新活跃度显著提升

专利申请量	22.6 万件	同比 +7.1%
发明专利申请量	13.0 万件	同比 +10.4%
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8.4 万件	同比 +17.8%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5695.3 亿元	同比 +14.9%

创新活跃度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 中国领跑世界的技术成果中北京占比超 40%。
- 2019 年，北京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 万件，同比增长 10.4%。

外资研发资源汇聚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北京：当之无愧的“独角兽之城”

■ 2019 年，从数量上看，**北京是中国独角兽企业最密集的城市，拥有全国超四成的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全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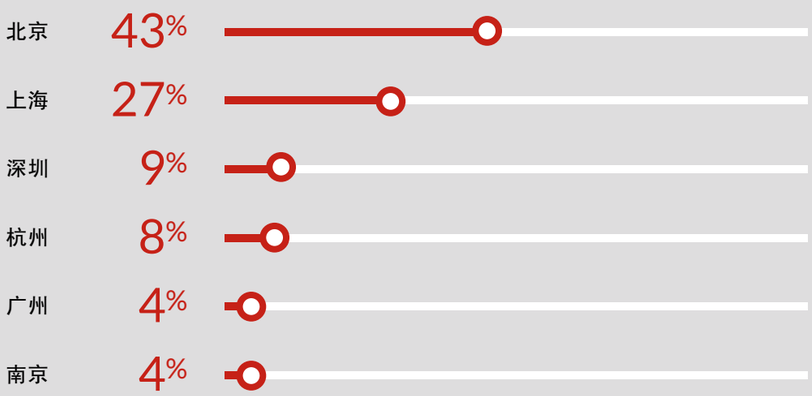

北京市集聚了全国 80% 的天使投资人和 1/3 的股权投资机构，风险投资累计金额在全球仅次于硅谷。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整理

2019 年北京独角兽企业
82 家

占全国
超四成

2019 年北京独角兽企业数量全球占比
12.5%

全球排名
第二位

“凭借良好的创业氛围，聚集的投资机构，优秀的高等学府和丰富的人才资源，北京“独角兽之城”的地位当之无愧。”

普华永道中国

北京市“独角兽”代表企业

BITMAIN　Cambricon　商汤 sensetime　pony.ai　云知声 Unisound　创新奇智 AInnovation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整理

消费持续升级，
市场蕴含巨大潜力

消费成为“三驾马车”中的第一引擎

- 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市经历了消费投资交替主导到消费主导的变化。2019 年北京市消费率约为 60%，高于投资率约 2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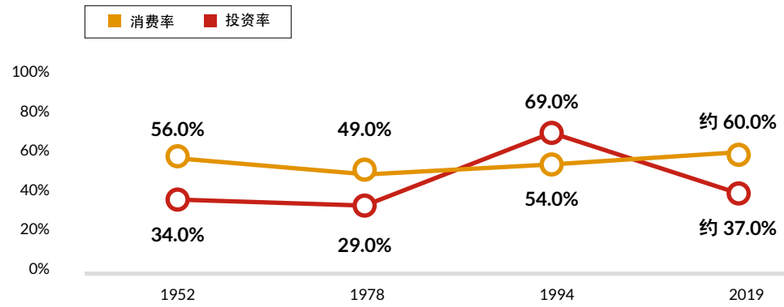

- 2019 年，北京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7756 元，同比增长 8.7%。北京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先后于 1987 年实现破千元，2001 年实现破万元，2016 年实现破 5 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攀升为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打下坚实基础。

- 2019 年，北京市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2.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服务消费额占比约 55%，增长 10.2%，服务消费对总消费增长的贡献率在 7 成左右。服务消费持续增长，成为消费主要增长动力。

北京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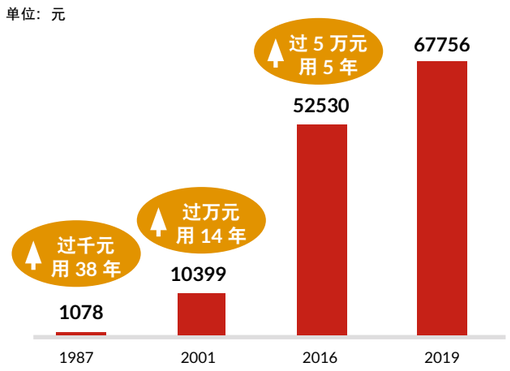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北京市场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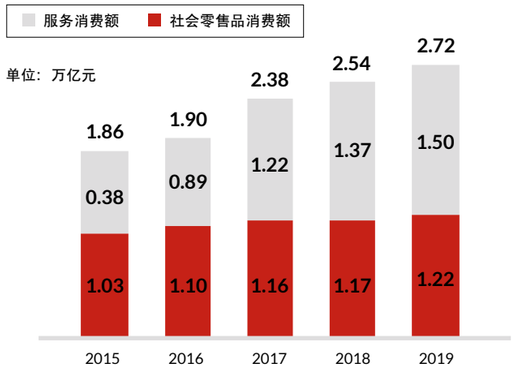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Wind 数据库，普华永道整理

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促进消费结构提档升级



首店经济

巨大的消费潜力和市场辐射力，让北京成为备受品牌首店青睐的城市。2019 年总计有 878 家国际餐饮、运动潮牌及沉浸式休闲娱乐国际品牌店铺首店落户北京：



夜间经济

“夜北京”13 条，形成首批“499”的网格式布局，即 4 个“夜京城”地标、9 个“夜京城”商圈和 9 个“夜京城”生活圈。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整理



对外贸易发展成绩斐然，贸易结构不断优化

货物贸易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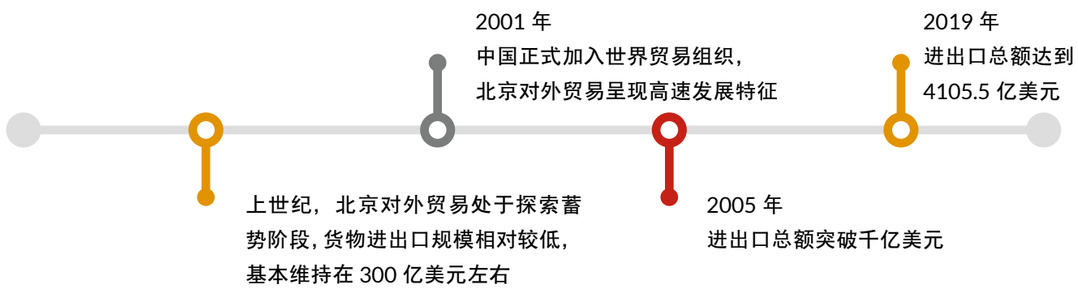

精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较快增加

机电出口占全市出口比重



高技术产品占全市出口比重



服务贸易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 2019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605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超二成。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持续上升，成为北京外贸新的增长点。
- 保险、金融、信息等新兴服务贸易保持全国领先。

北京服务贸易占全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1/5

近五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波动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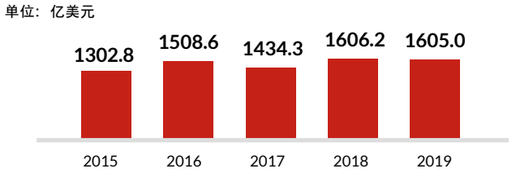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全方位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强磁场”效应不断释放

吸引外资“强磁场”效应不断释放

北京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伴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北京市实际利用外资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已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发展格局。

- 截至 2019 年，北京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5 万家**，约占全国 5%。
- 过去五年，北京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818.7 亿美元，占到改革开放以来总量的近**五成**。外商投资“引进来”保持稳定增长。
- 2019 年，北京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636 家，实际利用外资 142.1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 10%**。

实际利用外资水平迈上新台阶



外商投资质量继续提升

- 2019 年，北京市外商投资领域中，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成为“领头羊”，**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10%-50%，引资质量持续提升**。

外资业态丰富 总量不断增多

- 截至 2019 年，北京市外国驻京新闻机构超 200 家，国际组织总部及分支机构约 30 家，外资代表机构超 3000 家，境外非政府组织 100 余个。
- 截至 2019 年，在京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 56 家，**居世界第一**。

北京市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凸显。

外资发展贡献突出

2019 年外资贡献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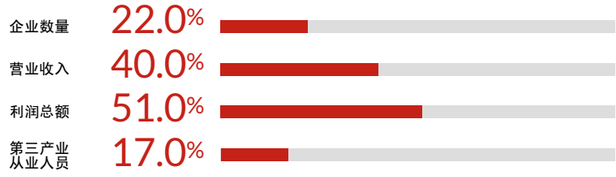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服务业外资吸引力强劲，外商投资服务业占主导地位

外商投资服务业占据主导地位

- 2019 年，服务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569 家，占北京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 96%。
- 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 , 占北京市的 95%。

服务业扩大开放引资成效明显

- 2019 年，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239 家，占北京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 76%。
- 重点领域实际利用外资 11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占北京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 84%，比去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
- 2017-2019 年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以服务业为主，结构优于全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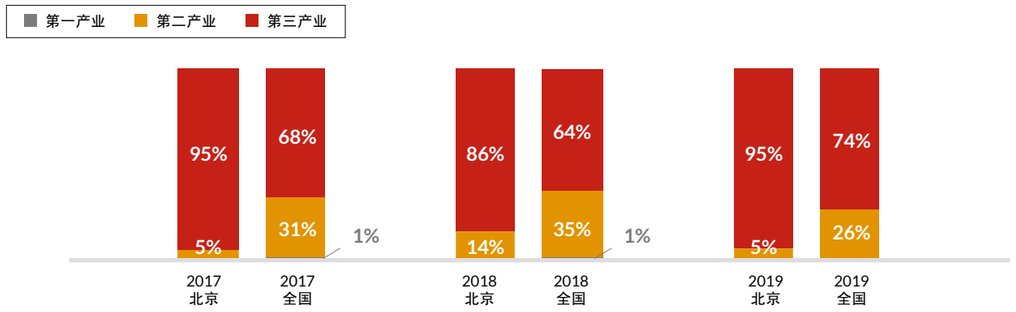

备注：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计算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全国统计公报，2017-2019 年北京市统计公报，普华永道整理

2019 年北京市实际利用外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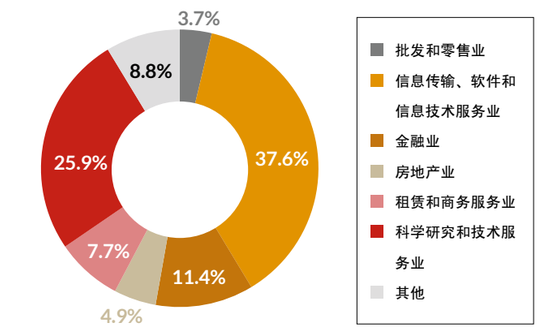

2019 年北京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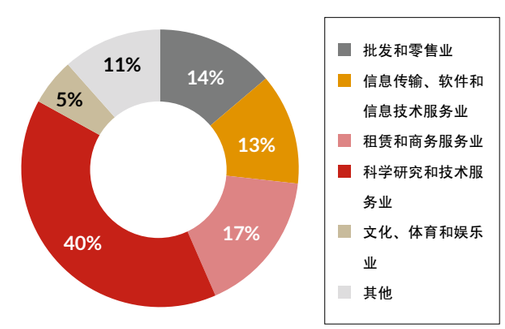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普华永道整理

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持续增长

- 2019 年，北京市高技术产业新设外资企业 888 家，实际利用外资 9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

2019 年全国 v.s. 北京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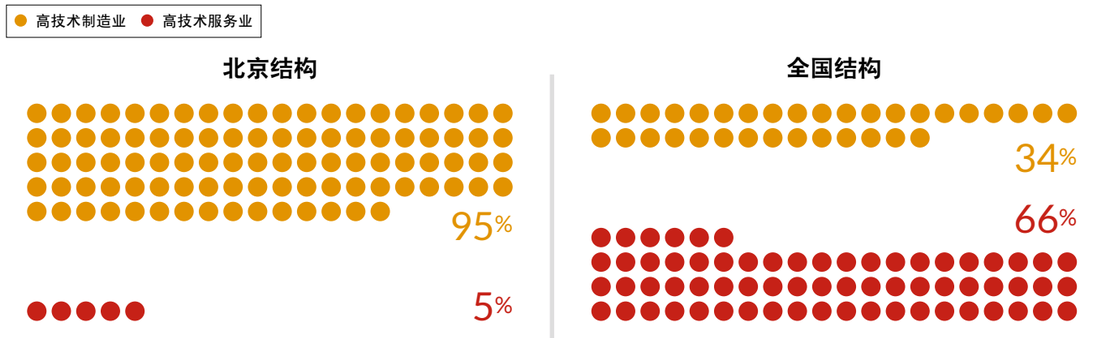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外商投资报告，北京市统计公报，普华永道整理

高技术服务业引资表现突出

- 2019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8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2%。
- 新设外资企业中，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占比合计超 50%。
- 增长最快的前三类行业分别为信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以及研发与设计服务业。

2019 年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重点领域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占比
信息服务业	53.9	60.0%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	29.1	32.4%
研发与设计服务业	6.0	6.7%
其他高技术服务业	0.8	0.9%

2019 年北京市高技术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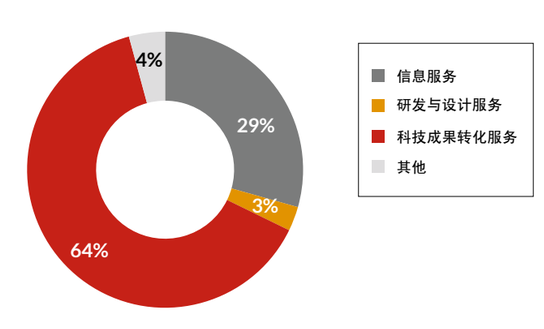

2019 年北京市高技术服务业合同外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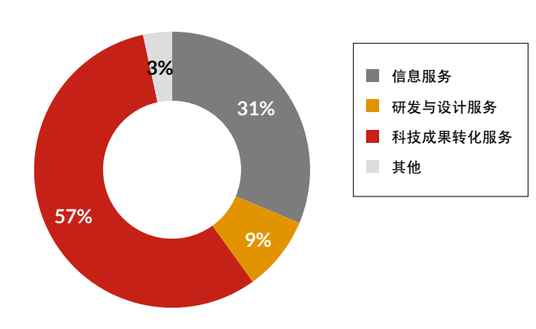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普华永道整理

外资集聚发展效应明显

- 朝阳区、海淀区、东城区和顺义区是北京外资主要聚集地，四区企业数量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北京市的比重均超过七成，集聚发展效应明显。



	新设企业		实际利用外资	
	数量（家）	占北京市比重	金额（亿美元）	占北京市比重
朝阳区	662	40.5%	42.9	30.2%
海淀区	363	22.2%	61.5	43.3%
东城区	92	5.6%	6.3	4.4%
顺义区	79	4.8%	9.1	6.4%

香港仍是北京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
荷兰、新加坡和韩国增长较快

- 2019 年，香港实际投资 106.3 亿美元，占北京市的 74.8%。
- 荷兰、新加坡和韩国实际投资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4.4 倍、86.6% 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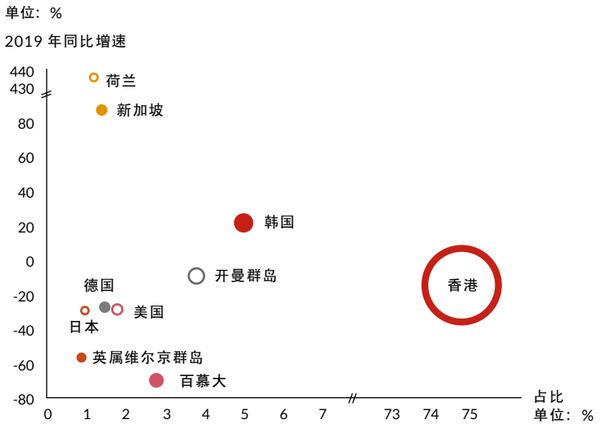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普华永道整理

北京市各区外商投资重点领域图谱

行政区	外商投资重点领域
东城区：	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
西城区：	高端服务业
朝阳区：	商务服务、金融、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体育休闲、健康养老
丰台区：	高新技术、新兴金融、文化创意
石景山区：	现代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旅游休闲
海淀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
门头沟区：	智能制造、医药健康、旅游休闲、文化创意、节能环保
房山区：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新材料、旅游休闲
大兴区：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汽车、高端装备、文化创意、临空服务、节能环保、都市服务、现代农业
通州区：	文化创意、高端商务、健康服务业、科技农业
顺义区：	高端服务业、汽车、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
昌平区：	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智能制造
怀柔区：	新材料、环保、生物医药
平谷区：	现代农业、旅游休闲、健康服务、文化创意
密云区：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旅游休闲、现代农业
延庆区：	旅游休闲、现代农业、新能源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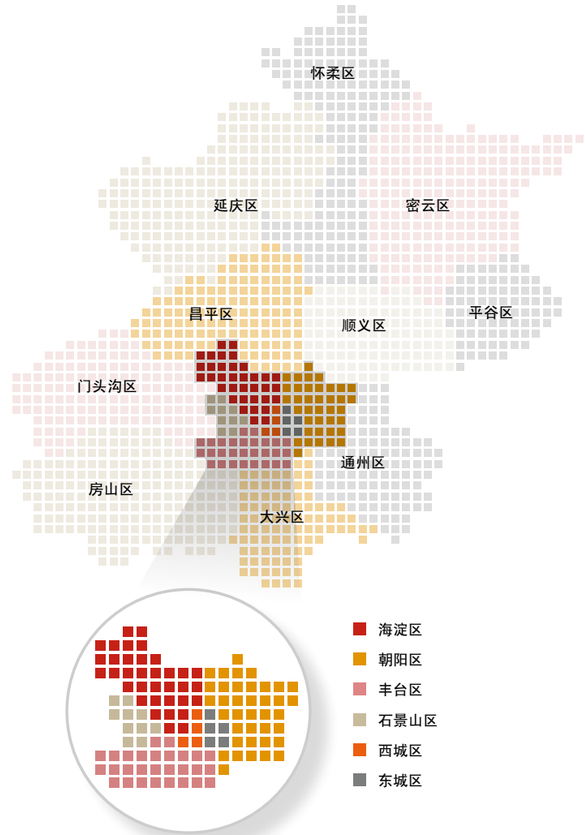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发改委，普华永道整理





第二章

开放合作：拥抱变化 应势而动

全球经济放缓
中国外商投资仍保持乐观

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摘自习近平主席2019年第二届进博会主旨演讲

全球投资放缓，中国增长趋势不变

2019 年，受贸易和制造业增速放缓，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和外国直接投资下降等诸多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放缓。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2020 年 3 月报告预测，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2021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 DI）将下降 **30% 至 40%**。
- **世界银行（WB）**2020 年 6 月报告预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预计将萎缩 5.2%。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 2020 年全球经济将出现**负增长**，严重性将超过 2008 年的金融危机。

2019 年全球 FDI 较 2018 年**下滑 1 %**

连续第四年下滑

流入发达经济体 FDI **总额 6430 亿美元**

创 2004 年以来历史最低水平

亚洲发展中国家、欧盟 FDI 下滑

同比下降 6% -15%

2019 年中国 FDI 逆势上涨，流入量约 140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4%，全球第二，发展中国家第一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普华永道整理

CEO 仍保持乐观态度



普华永道 2020 年第 23 期全球 CEO 调研报告显示，

84%

中国内地高管预计未来 12 个月全球经济增长将有所改善，高于全球 62 个百分点

疫情不改中国吸引外资基本面

虽然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大，但中国加快推动对外开放，采取一系列举措稳外贸、稳外资，中国市场对外资吸引力基本面不变。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整理

中国仍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 根据普华永道第 23 期全球 CEO 调研中国报告，中国仍然是对香港及全球企业未来一年增长前景最为重要的国家 / 地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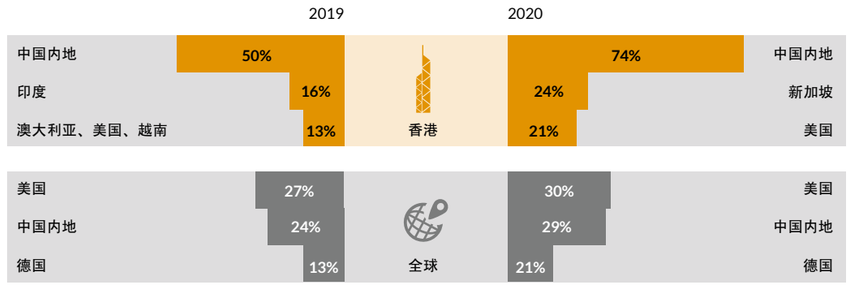

-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全球跨国企业高管调研报告，中国继续成为全球跨国企业最佳投资目的地，稳居**全球第二，发展中国家第一**。

2019 年中国吸收外资

近 1400 亿美元

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地位。

2015-2019 年中国与全球外商投资流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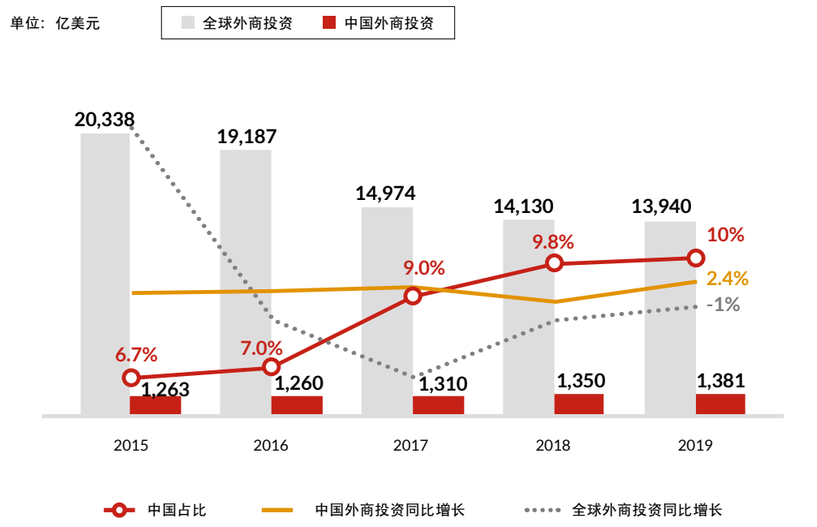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普华永道整理

对外开放步履铿锵
吸引外资“磁力”强劲

对外开放改革举措掷地有声

- 2019 年，我国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一项项有力的改革举措扎实推进，一项项重大开放举措落地有声。
- 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对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取消“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的限制。

取消“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的限制。

取消“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的限制。

2018.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8 年版）》发布，负面清单从 63 条缩减至 48 条。**《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提出六方面具体优化措施。

2019.3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的外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发布，为外商投资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2019.8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正式挂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获批；新增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 6 个自贸试验区。

2018.4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提出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四大战略举措。

2019.1

国务院批复**《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019.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9 年版）》发布，负面清单减少至 40 条。

2019.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发布，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更明晰。

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成形

-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为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2019 年，新设 6 个自贸试验区，中国自贸试验区增至 18 个，覆盖全部沿海省份，形成从北到南，从东部沿海到西“雁阵”开放新格局。

- **服务业扩大开放全面推进试点，激发创新活力，在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上推动首都实现新发展**
  2019 年，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限期 3 年。外资进入服务业领域的门槛更低、限制更少、范围更大。

- **CEPA 全面升级，促进经贸交流与合作健康发展，实现三地互利共赢**
  2019 年，中国正式实施《CEPA 货物贸易协议》，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之间全面实现了货物进出口零关税和高水平的货物贸易便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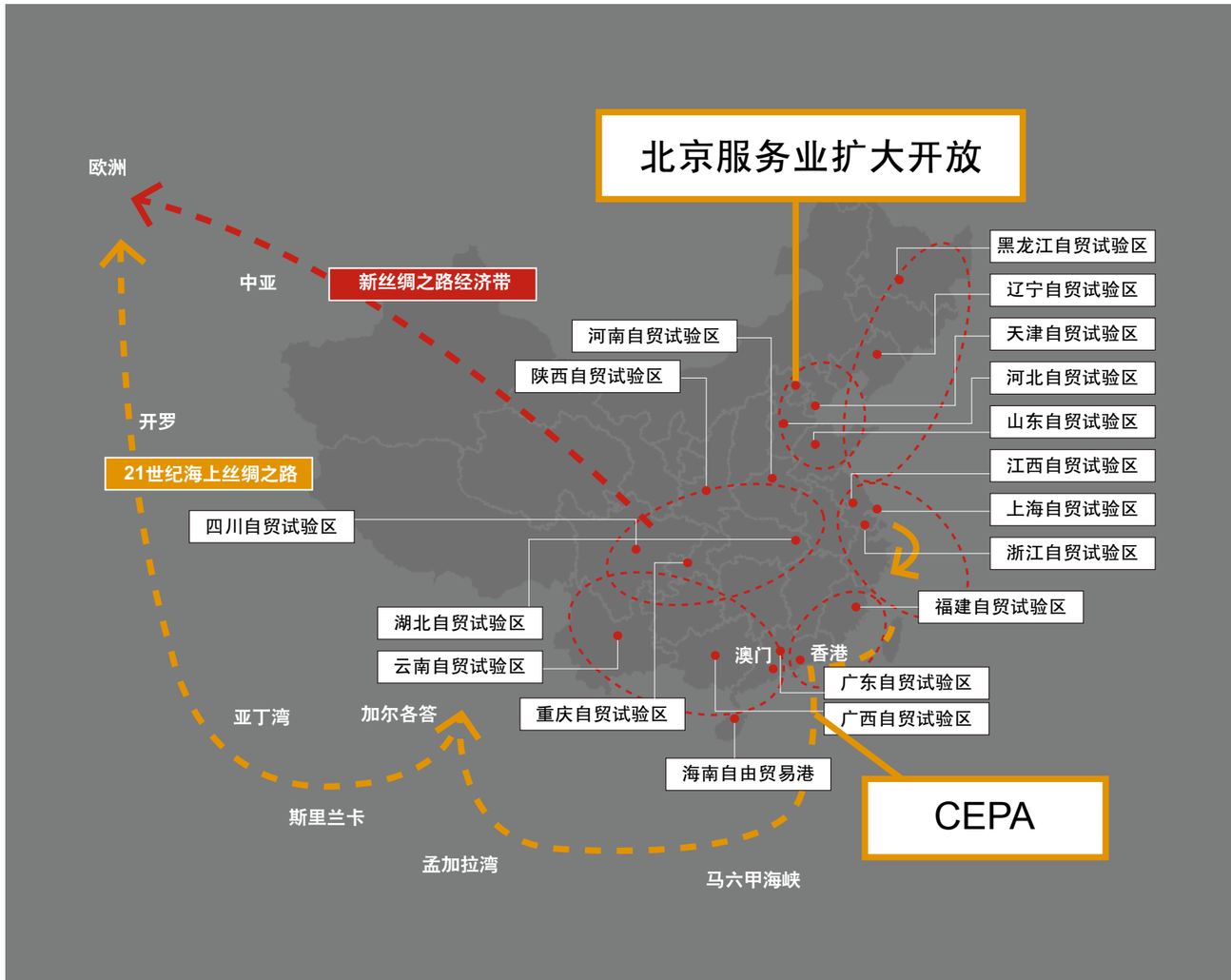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政策开启全新时代

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强调投资促进及投资保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成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准入、促进和保护等方面做出统一规定，开启对外开放和外商投资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投资促进

- 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
- 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 给予外资企业投资便利化措施

投资保护

- 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获得的收益及利润可自由汇出
- 加强对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 政府应严格履行政策承诺，信守契约精神
- 建立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投资管理

- 负面清单限定领域禁止或审批核准，非负面清单领域以备案为主
-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安全审查制度

> “外商投资法的出台大大提振了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信心，中国对外资企业敞开怀抱，赋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不仅有助于中国自身发展，也将为各国企业在华开展合作提供更广阔市场机遇。”
>
>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对外开放全面扩大

- 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2019 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最大限度地实现外资在华的国民待遇，满足国际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使境外投资者享受到中国发展的红利。

“博鳌论坛 11 条”和“金融委金融开放 11 条”措施与进展

领域	具体措施	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银行（3）	取消银行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	已完成
证券公司（3）	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 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是证券公司 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	已完成
保险（7）	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 提高至 100% 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 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 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 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 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 2 年代表处要求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推进中 已完成
理财子公司 (2)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已完成 推进中
其他机构（3）	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 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推进中
股市（1）	5 月 1 日起，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	已完成
债市（3）	允许外资机构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 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已完成

疫情后，中国采取财政、货币、产业政策，刺激投资，激发市场活力

财政政策

- 出台财税政策“组合拳”，包括资金支持、财政贴息、减税降费、缓缴税款等
- 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货币政策

- 央行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增加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
- 引导整体市场利率和贷款利率下行

产业政策

- 出台“新基建”政策，刺激投资
- 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
- 多地政府先后推出汽车消费刺激政策
- 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战略叠加释放动力
开放高地迎来重要机遇

北京

放眼未来，北京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深入实施，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提速，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对外开放，“双枢纽”形成格局，“三城一区”主平台开放创新，使北京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深入实施新版城市总规 勾勒国际化新蓝图

当前北京进入了从聚集资源求增长到疏解功能谋发展的新阶段，围绕“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北京深入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功能空间重组加速。

北京将立足于首都丰富的科技资源优势，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领域抢占全球科技制高点，形成以“三城一区”为重点，辐射带动“一区多园”优化发展的空间格局。充分利用北京文脉底蕴深厚、文化资源集聚的优势，着力建设具有高度包容性和亲和力，充满人文关怀、人文风采和文化魅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着力优化重大外交外事活动区、国际会议会展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区、国际交通枢纽等九类国际交往功能的空间布局，加强对相关设施的建设，增强重大国事活动的服务保障能力。



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迈向“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北京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深度调整、动力加快转换的关键阶段，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北京经济发展从“量”到“质”转变的必由之路。

北京将推动区域聚焦、产业聚集，着力构建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抓住全球产业链调整机遇，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计划，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以此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北京市还将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再次升级，全面打造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助推北京实现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精尖”领域产业优势显著

北京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为引领，塑造高精尖产业发展新动能，取得了一批关键性技术标志性成果。北京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资源优势明显，拥有全国超五成骨干研究单位，超六成人才。

北京将继续狠抓重大项目落地，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持续推进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科技服务业做大做强，努力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凝聚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强大合力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首都发展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权威机构评论



英国《**自然**》杂志增刊《**2018 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对全球 500 个城市科研产出排名结果显示，**北京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发布 **2019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报告还发布了**全球科技集群的榜单，北京排名全球第 4 位。**

其中，北京以 222668 篇论文数在科学论文出版指标方面蝉联**全球首位**，占全部论文出版数量的比重达 2.65%；在 PCT 国际专利指标方面，以 23014 件排名**全球第 6**，较上年提升 2 个位次，占全部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 2.3%。此外，北京在开放创新方面表现优异，在科学出版物合著数量和共同发明数量方面表现出色，分别位居**全球第 1 和第 2 位**。从领域看，化学和数字通信两个领域表现不俗，分别是北京论文出版数量和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领域。

城市副中心 构建区域协同合作新范式

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下，北京市“一核两翼”格局中的“一翼”。

北京城市副中心定位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北京城市副中心将聚焦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智慧城市、产业五大领域。

加快推进行政办公区、综合交通枢纽及城市绿心建设；优先推动试点政策、重大项目、优质企业、科技应用场景落地；全力打造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与北三县 * 协同发展，打造区域协同合作新范式。

* 北三县指河北省廊坊的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

京津冀协同 擘画新格局

京津冀地区是中国自主创新、高端服务、现代制造的核心区域，在加快中国工业化、信息化进程中担负着科技引领、产业支撑的重要使命。

作为京津冀地区未来建设重点，雄安新区要建设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京雄城际、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市民服务中心建成投用，白洋淀及流域治理和“千年秀林”建设初见成效。

北京市将聚焦京津冀一体化，深入对接雄安，推动交通、环境、产业等领域协同发展先行先试，合力打造世界级研发创新、高端服务、“大国重器” 集聚区，开展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应用试点，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和成果转移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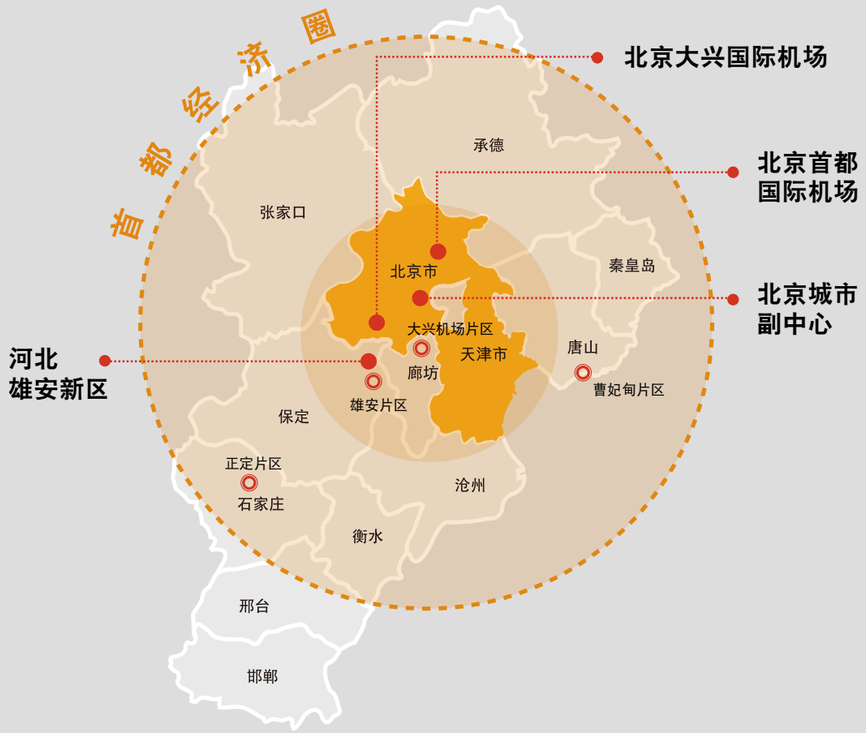



“一南一北”双枢纽格局形成

2019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入运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与首都国际机场形成“一南一北”双枢纽。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北京市大兴区之间，是超大型国际航空综合交通枢纽，是目前世界最大机场之一。

机场设计目标为，至 2025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 62.8 万架次。远期规划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以上，飞机起降 88 万架次。

北京双枢纽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联通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助力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对外开放新高地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具有依托大型国际航空枢纽、主攻服务贸易和科技创新、对标高位启动等特点，是北京和河北共建共享制度创新的新平台。

北京将通过制度创新，破解发展难题，聚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由自贸区、3 个综合保税区、N 个开放功能区等构成的“1+3+N”的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双奥”北京 魅力蜕变

北京是世界上第一座既举办过夏季奥运会，又将举办冬季奥运会的城市，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举办推动北京走向卓越蜕变之路。

北京市将加快实施科技冬奥，实现 5G 信号冬奥会场馆区全覆盖，实现 360 度全景直播、VR 沉浸式体验，推进新技术在冬奥中应用，深化底层技术开发和应用场景建设。

北京市将推动冰雪产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冬奥会相关场馆及配套基础设施，带动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第三章

开放创新：
全域开放 筑巢引凤

服务业持续扩大开放
促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作为全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北京市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努力打造服务业开放新样板，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打造服务业竞争软实力、优化服务业营商环境方面多措并举，成效明显。

1.0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批复《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包含“6+1+5”，即聚焦服务业 6 大领域扩大开放、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 5 大配套支撑体系

2.0

2017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3.0

2019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标志着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进入全面推进新阶段

前一轮开放，共形成

70 项

全国首创或效果最优开放创新举措

新一轮开放，已形成

42 项

突破性政策或创新制度安排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3.0——“5+9+177+ 八大领域”政策体系，“产业开放 + 园区开放”模式，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进一步激发



五个维度的基本思路 | 八大领域开放行动计划 | 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 177 项试点任务

一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提升开放型经济体制
二　以负面清单制度为引领，构建全面开放先行区
三　统筹对内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格局
四　实行“产业开放 + 园区开放”模式，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五　更加注重开放的软实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五个维度的基本思路 | 八大领域开放行动计划 | 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 177 项试点任务

科技领域、互联网信息领域、金融领域、教育领域、文化旅游领域、医疗和养老领域、专业服务领域、商业服务等领域

五个维度的基本思路 | 八大领域开放行动计划 | 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 177 项试点任务

- 把握政治中心定位
- 立足文化中心建设
- 着眼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 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 加强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政策集成
- 强化金融管理中心功能
-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五个维度的基本思路 | 八大领域开放行动计划 | 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 177 项试点任务

推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任务 17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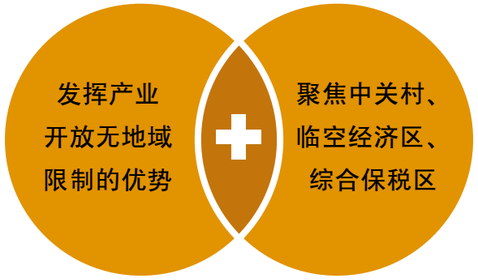

“产业开放 + 园区开放”模式：
既发挥产业开放无地域限制的优势，又聚焦特定区域，依托中关村、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等功能区域，提升服务业开放的承载能力。



服务业扩大开放成效显著

- 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3.5%，较 2014 年提高 5.6%。
- 2019 年服务消费占市场总消费的 55%，较 2018 年增长 10.2%。

第三产业增加值（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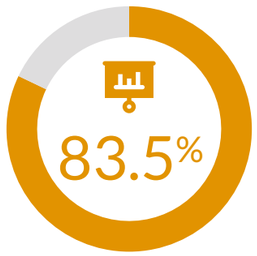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2019 年比 2014 年
提高百分比

服务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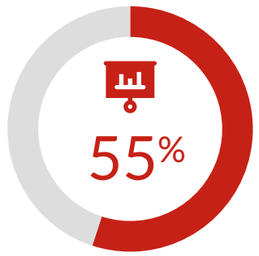

占市场总
消费额的比重



2019 年比 2018 年
提高百分比

开放 3.0 带来新动能，形成新一批“北京经验”

全国首创以保税物流供应链为单元的**保税监管模式**
国内首个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处置资金池投入运营
国内首家外资控股银行卡清算机构获批
全国率先实现动产担保的统一登记、统一查询，被国务院写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全国首单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落地
全国率先开展跨省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全国首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批
西城区**全国率先试点“监管沙盒”机制**
国内首个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集中投保的保险模式
国内首家持股比例达到 51% 的外资证券公司瑞银证券落地
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保险集团华泰保险集团落地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门槛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延长研发测试车辆暂时进口期限
建立**全球唯一**一条官方中医英文咨询热线

复制推广了四批北京试点经验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形成了四批 12 项北京试点经验，被国务院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或以文件形式向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不同范围复制推广。其中，第一批推广案例共 4 项，第二批推广案例 1 项，第三批推广案例 5 项，第四批推广案例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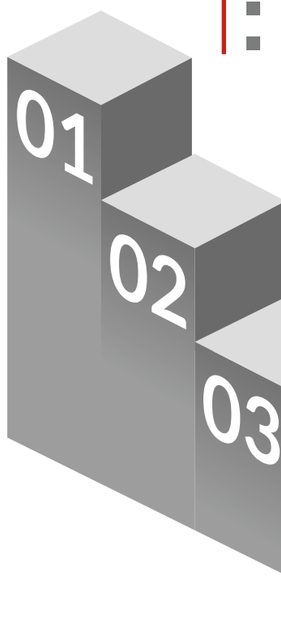

第一批
- 外商投资企业“全周期”管理机制
- 协同互认的离境退税模式
- “1+X”服务业监管服务平台模式
- “直通车”国际引才引智模式

第二批
- 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第三批
- 投贷联动试点助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 文物艺术品“区内存储 + 区外展拍”保税交易模式
- 全程通办、全城通办的工商登记服务体系
- 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 建立生活性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

第四批
- 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
- 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

落实了一批先行先试的开放改革政策

北京首创的开放改革经验持续涌现。

首轮试点期间，形成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融资租赁等 70 项全国首创或效果最优的开放创新举措。

多点支撑的开放格局及政策优势更加凸显。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正式挂牌；天竺综保区一般纳税人等试点获批；东城区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开放重点领域引资硕果累累，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形成多项可视化成果

- 知识创造水平领跑全球。
- 科研人才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企业聚集成效显著。
- 重量级原创成果竞相涌现。

多项开放成果显现

- 北京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稳步提高。
- 金融业已成为首都经济第一大支柱产业。
- 金融业对财税贡献再上新台阶。

多措并举先行先试

- 发布《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鼓励便民店的开办。

积极延展开放空间

- 北京外商独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涵盖范围再次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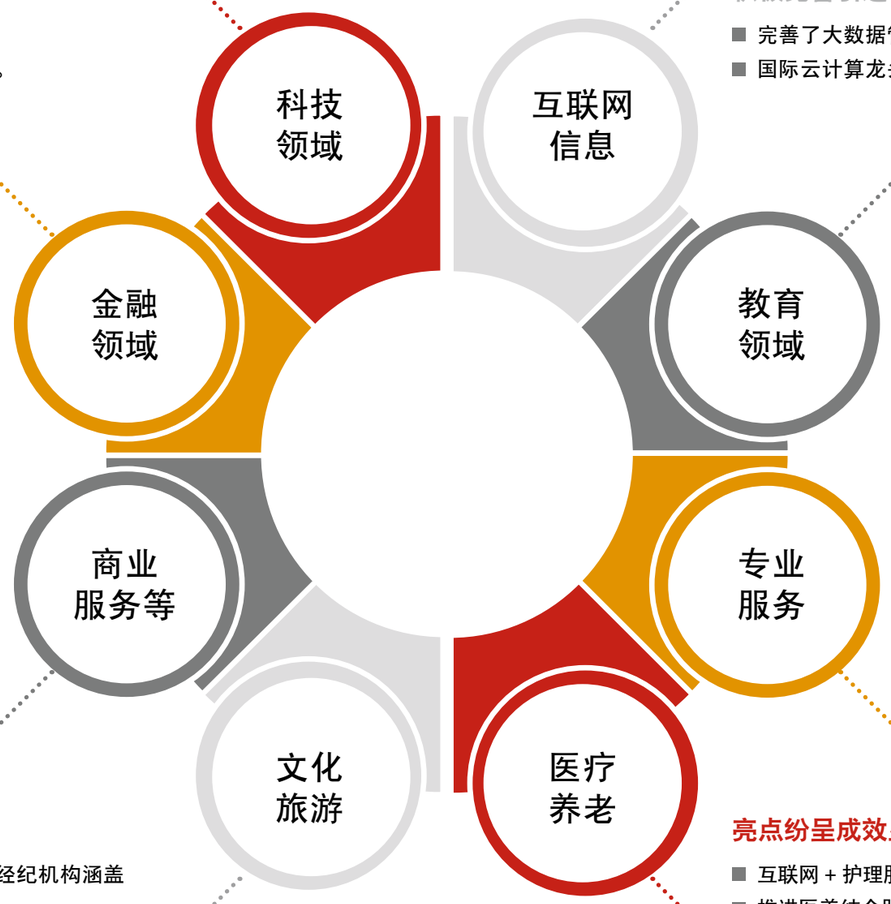

积极完善引进机制

- 完善了大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汇聚开放共享。
- 国际云计算龙头企业落地重大项目。

多措并举推进国际化

-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 完善国际学校布局，加大国际教育供给。
- 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得以推进。

精准提升激发活力

-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促进国际投资性公司落地。
- 推动在北京全域内设立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亮点纷呈成效显著

- 互联网 + 护理服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服务类别、项目持续优化。
-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国际资源加速聚集
配置全球高端资源要素能力不断增强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 180 家
- 外商投资性公司 230 家
- 苹果、特斯拉、默沙东、奔驰等跨国公司研发总部
- 全球知名外资私募机构
- 全球三大评级机构
- 戴姆勒创新孵化器等跨国创业服务机构
- 全球十大律师事务所、40 家百强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 家世界十大咨询公司
-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投行等国际知名金融组织

打造六大开放平台
集中展示服务业开放改革成果的新载体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
——服务业扩大开放“引进来、走出去”重要桥梁

- 由两年一办调整为一年一办。
- 成立全球服务贸易展望委员会。
- 服贸会交易范围涵盖世界贸易组织界定的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旅游服务、文化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等服务贸易全部 12 大领域。

自举办以来，服贸会通过搭建全球服务贸易行业领域的专题展示、国际论坛、交易洽谈平台，吸引了来自百余个国家和地区数万名展客商参会洽商合作，实现了参展国家和地区、参会客商以及意向签约额的逐届递增。服贸会已逐渐成为全球优质创新服务展示的舞台，国际服务贸易政策和信息发布的窗口，各国服务贸易企业对接交易的平台，国际先进服务“引进来”和中国服务“走出去”的重要桥梁。

- 2019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吸引了 137 个境外国家 / 地区、21 家国际组织、180 余家境内外商协会、8000 余家境内外企业及机构、参展参会人次增长 3 倍，其中“一带一路”国家参与率超过 70%，实现意向签约额达 1050.6 亿美元，较首届增长 32%。



开放平台提质升级

- 拥有 5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 企业被纳入首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 持续拓宽境外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网络，服务中心累计达 41 家，遍布五大洲 31 个国家和地区。
- 积极保障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2019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等成功举办。

扩大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多措并举构建首都金融开放高地

“十项”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新举措，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吸引力

2019 年，北京市推出“十项”扩大金融开放举措以及《金融领域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助力提升首都金融国际影响力，促进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牢牢把握金融开放政策机遇，提升首都金融国际影响力，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放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方面	■ 支持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落户北京。 ■ 支持在京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支持在京设立合资消费金融公司、合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支持在京新设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 ■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京设立集团公司或控股公司。 ■ 积极落实国家金融委办公室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拓展外资机构业务范围方面	■ 推动符合条件的外资控股或合资券商获得债券通做市商保荐业务资格等。 ■ 推动有需求的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汇总征税”等关税保函业务。

2019 年 8 月，北京市商务局发布《金融领域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金融支持北京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北京市范围内适用。

2019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印发《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 持续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在北京市率先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霍学文在新一轮金融业对外开放工作推进会上提出北京推出的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 10 项工作举措。

1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参与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对在新一轮金融开放中新设的外资机构，将支持其全面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外汇管理便利化等试点，便利其开展国际业务。

2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率先享受金融领域培育扶持政策**，2018 年，北京出台了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对金融机构在开办设立、购租房补贴、金融人才激励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3 **对外资金融机构建立服务管家制度**，未来对新设外资金融机构，为每一家机构配备专职服务管家，随时响应企业诉求。

4 建立**外资金融机构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将依据 11 条政策新设的外资金融机构纳入“白名单”，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快速登记注册。

5 建立**外资金融机构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新设的外资金融机构的金融人才，优先对接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办理人才引进和落户手续。

6 加强**对外资金融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对新设外资金融机构的金融人才，支持其入住本市国际人才社区，对接本市教育、医疗等资源，提高对国际金融人才和外籍金融人才的教育、医疗服务品质。

7 推动**金融功能区提质升级行动**。针对“金融新 11 条政策” 确定的信用评级、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重点打造金融街、CBD、顺义离岸金融区等金融功能区，承接相应机构落地，全面提升配套服务品质和商务服务环境。

8 全面**对接各行业协会和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对新设外资金融机构，支持其参与在京各金融行业协会并获得相应会员资格，**参与债券、基金等市场**。支持其尽快接入各类清算、托管、登记、资产交易等基础设施平台。

9 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合作**，支持在京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化与外资金融机构合作，提供优质高效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资金托管等服务。

10 **提供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与在京科技创新企业深化合作对接，鼓励依法合规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在金融科技研究院和“监管沙箱”机制中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参与。

注：“金融新 11 条政策”指的是 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推出的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详见：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7/20/content_5412220.htm



第四章

开放共享：
立足北京 协同发展

京津冀协同 构建互利共赢新局面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 -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的目标。《规划》明确到 2020 年初步形成京津冀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局面，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构架。

京津冀城市群概述图



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上指出：

“十四五”要大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定不移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在更大范围和空间优化配置资源，加强产业链协同布局，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

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着眼更广阔发展空间

京津冀协同中期目标（2018-2020）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构筑协同一体的城市群空间体系	积极支持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推进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全力办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
■ 强化京津联动，全方位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共同构成北京新的两翼，整体谋划、深化合作、取长补短、错位发展。	■ 加强北京国际航空枢纽与河北雄安新区的快速连接。 ■ 采取新建、托管、共建等多种合作方式推动在京部分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河北雄安新区转移。鼓励引导在京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 将北京一天津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成通达全球、衔接高效、功能完善的交通中枢；优化公路交通网布局，建成环首都地区高速公路网。	■ 借助筹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契机，共建京张文化体育旅游带，打造立足区域、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体育、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



协同发展成效显著 地区产业融合水平不断提升

京津冀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京津冀区域企业数量持续稳步增长。**2018 年末，区域内共有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活动企业约 **243.1 万家**，较 2013 年末**增长 90.5%**，其中第二产业企业 43.5 万家，第三产业企业 199.6 万家。

京津冀区域第三产业企业占第二、第三产业合计数量比重

注：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8 年末数据

■ **区域内商务服务和高技术服务业集聚程度相对较高。**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比全国同行业高 1.6、3.6 和 1.3 个百分点。**

京津冀区域法人单位占比排前六位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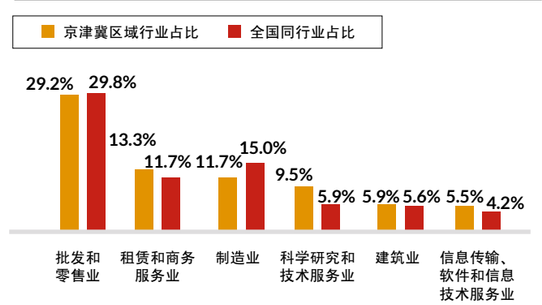

京津冀区域产业分工格局日趋明朗



北京

产业高端化趋势明显。北京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产业集聚程度日益增强，作为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地位愈加稳固。

天津

服务业快速提升。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增长，金融和交通运输行业比较优势明显，作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和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核心功能日益明显。

河北

先进制造业迅猛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发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占京津冀比重过半。

京津冀区域内产业协同程度不断提升

京津冀区域产业融合效果显著

180.2%

三地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内跨省（市）设立产业活动单位数量迅速增长，共1.6万家，占区域内产业活动单位总量的5.5%，比2013年末增长180.2%。

北京对津冀地区溢出效应明显

225.9%

北京企业数量在津冀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1.2万家，占区域内跨省（市）产业活动单位总量的76.5%，与2013年末相比数量增长225.9%。

现代服务业逐渐成为跨省（市）投资重点领域

12.4%

三地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内跨省（市）的产业活动单位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合计0.7万家，所占比重为41.1%，比2013年末提升12.4个百分点。

新形势下，加快城市群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和增长带，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过去几年，京津冀全方位地拓展京津冀地区服务业合作广度和深度，三地服务和要素市场一体化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合理分工和错位发展成效显现，服务业发展层次和品质整体提高。”

——普华永道中国

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五年成果对比

	2013年	2018年
跨省（市）设立产业活动企业数量	0.9万家	1.6万家
跨省（市）服务业投资重点领域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万家	0.7万家
客运周转率	1.37万人/KM^2	1.71万人/KM^2
货运周转率	1.60吨/KM^2	2.10万吨/KM^2
快递业务量	15.74亿件	45.06亿件
外商投资实际使用金额	320.23亿美元	321.75亿美元
就业人口	2641.8万人	2676.4万人

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全国经济普查系列报告，普华永道整理
2、CEIC经济数据库
3、各城市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普华永道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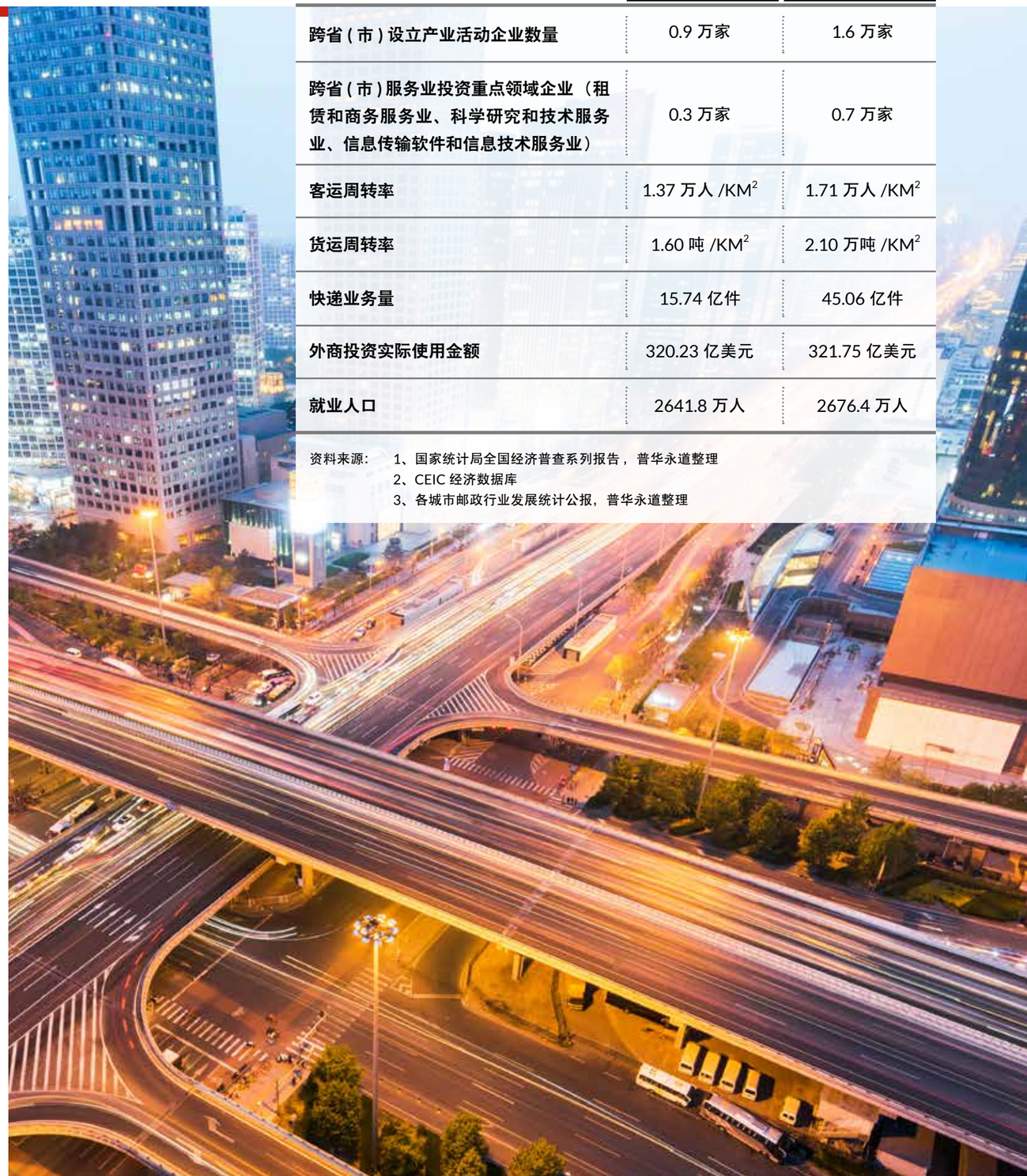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宜商宜居：服务先行 以人为本

对标一流标准 打造营商环境“中国样板”

中国在全球营商环境排名跃升

- 根据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排名上升至第 31 位**，连续两年列入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总体得分 77.9 分，比上年上升 4.2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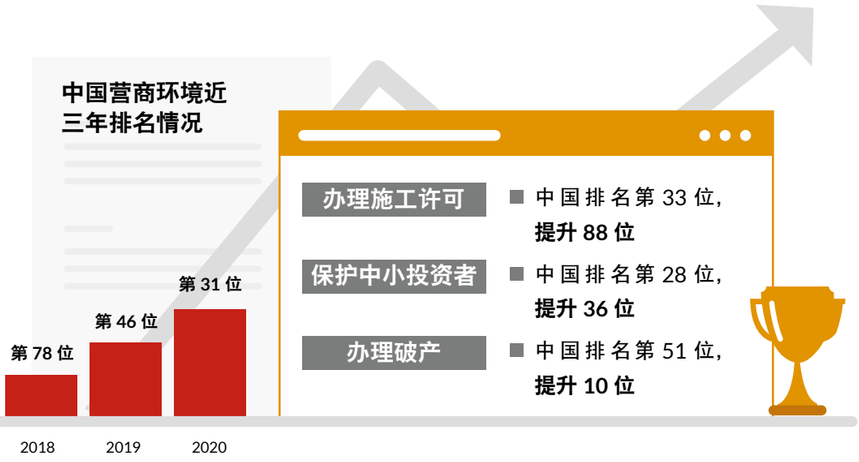

北京市代表了中国营商环境的顶级水平

- 根据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北京市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第 28 位，得分 78.2 分**，今年再次**提升 4.6 分，超过日本东京、部分欧盟国家和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水平。**

北京市营商环境多项具体指标位列世界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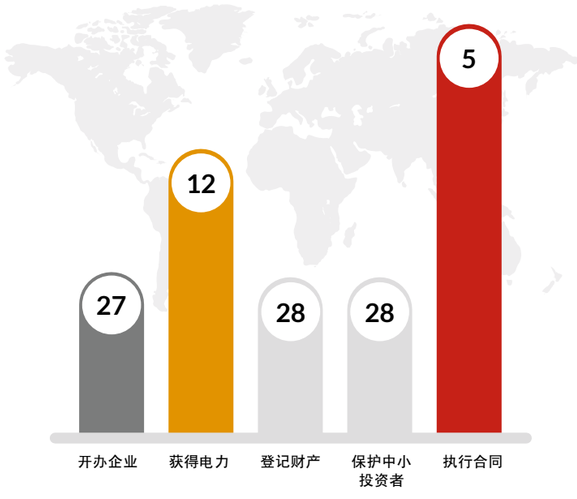

权威机构评论



根据世界银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2020 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 31 位，其中少不了北京的优异表现。

——北京青年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条例针对市场主体关切的权益保护不够平衡、投资贸易不够便利、政务服务不够充分、监管执法不够统一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分别制定了针对性条款，为企业“硬核”护航，为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再“提速”。

企业开办难？ 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准入易退出难？ 满足条件 20 日可办理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公告 20 日无异议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融资贵、融资难？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

- 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建立以区块链为基础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减少需要提供的材料；
-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

科技文化企业创新发展难？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用于孵化

市场主体可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资源，建设科技、文化企业孵化器。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也可以用于科技、文化企业孵化，科技、文化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办事、审批难？ 推行告知承诺 告别兜底条款

-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
- 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零接触”政策

涉企检查多，安心经营难？ 信用良好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

- 行政检查单制度
- 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突发疫情，企业维系难？ 政府出台救助补贴减免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

“违规行为监督发现难？ 鼓励内部举报

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市场主体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查证属实的，有关政府部门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营商环境“三连跳” 北京营商优无止境

营商环境改革不断升级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改革历程



简政放权、公正监管
优化服务、强化责任

- 改革力度更大，内容更广、范围更宽
- 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强
- 改革透明度、参与度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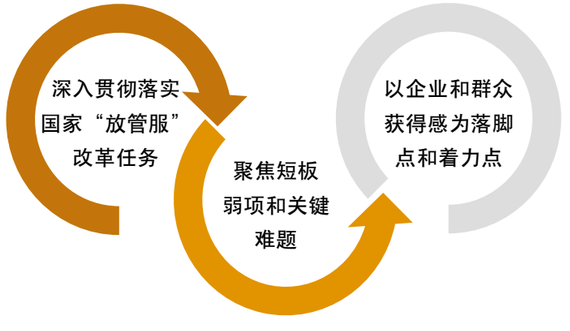

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迎更多红利

《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即“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主要涉及**三个维度、 12 大方面、204 项改革措施。**

聚焦 12 大改革领域



少跑腿
- 百姓不动产登记掌上办
- 企业注销纳入“e 窗通”
- 600 项高频服务最多跑一次
- 24 项证明事项将清理

提效率
- 建筑许可试点“先建后验”
- 60% 民商事案件诉讼前端解决
- 居留许可证办理减至 7 个工作日
- 10 个工作日完成小微企业续贷

降成本
- 用水用气“零投资”
- 免担保放行降通关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204 项改革措施，对标国际前沿、国内最优

11 项改革措施 —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关键环节



工商登记	企业可在“e 窗通”平台随时办理营业执照、涉税事项、社保、公积金和银行开户等开办业务以及注销业务，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注销模式和“一网服务”。
证照分离	企业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只需网上“一表”申报，政务中心“一窗” 受理，相关部门后台并联审批，一次获得全部经营许可。

18 项改革措施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两大重点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作出承诺，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缩短企业选址、设计和部门前期研究论证时间。
通关服务	推进“两步申报”改革试点实施，企业不需要一次性提交所有的申报信息及单证，仅凭提单概要即可申报提货，后续补充完整信息。

36 项改革措施 — 信贷融资、市政设施接入、招标投标三大领域



企业融资	设立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要在原贷款到期 1 个月前提交续贷申请材料，10 个工作日内就能完成审批。

50 项改革措施 — 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两大领域



智能 + 政务	市区两级将各推出 600 项“最多跑一次”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将企业群众办事平均跑动次数由目前的 1.5 次压缩到 0.3 次以下。
不动产登记	推行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一次办”，在 200 家银行网点设立不动产综合服务点，在签订抵押贷款合同的同时可一并完成抵押登记申请。

44 项改革措施 — 市场监管、法制保障两大领域



多元调解 + 速裁	组建调解速裁团队，实现 60% 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得到解决，提高纠纷解决效率，节约企业诉讼成本。

45 项改革措施 — 知识产权、境外投资、人才保障、创新孵化等



国际人才	大幅压缩外籍人员居留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办理时间，前者由 11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后者压缩至 11-13 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	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本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相关知识产权创造活动。
创新创业	今年再支持 150 支左右的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免费提供 2 年市级创业园场地以及创业培训、投融资、财税等创业服务。

多措并举
北京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积极创新体制机制，环节程序做“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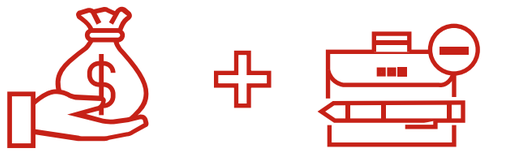

减税降费

2019 年，北京市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个人税负降低明显，新增减税降费约 1800 亿元

政务服务

北京市营商环境 3.0 改革，持续为政务服务做“减法”

多措并举优化外资营商环境

1. 积极创新体制机制，环节程序做“减法”
2. 带动外资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做“加法”
3. 完善外资服务体系，打造企业对接服务包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诚信北京
5. 以人为本惠人才，高端人才机制不断创新
6. 丰富国际化配套，构筑精英理想生活
7. 高标准要求，城市环境更加宜居绿色
8. 通达便利的交通优势，将北京与世界相连
9. 创新发力助推城市升级 “智慧”造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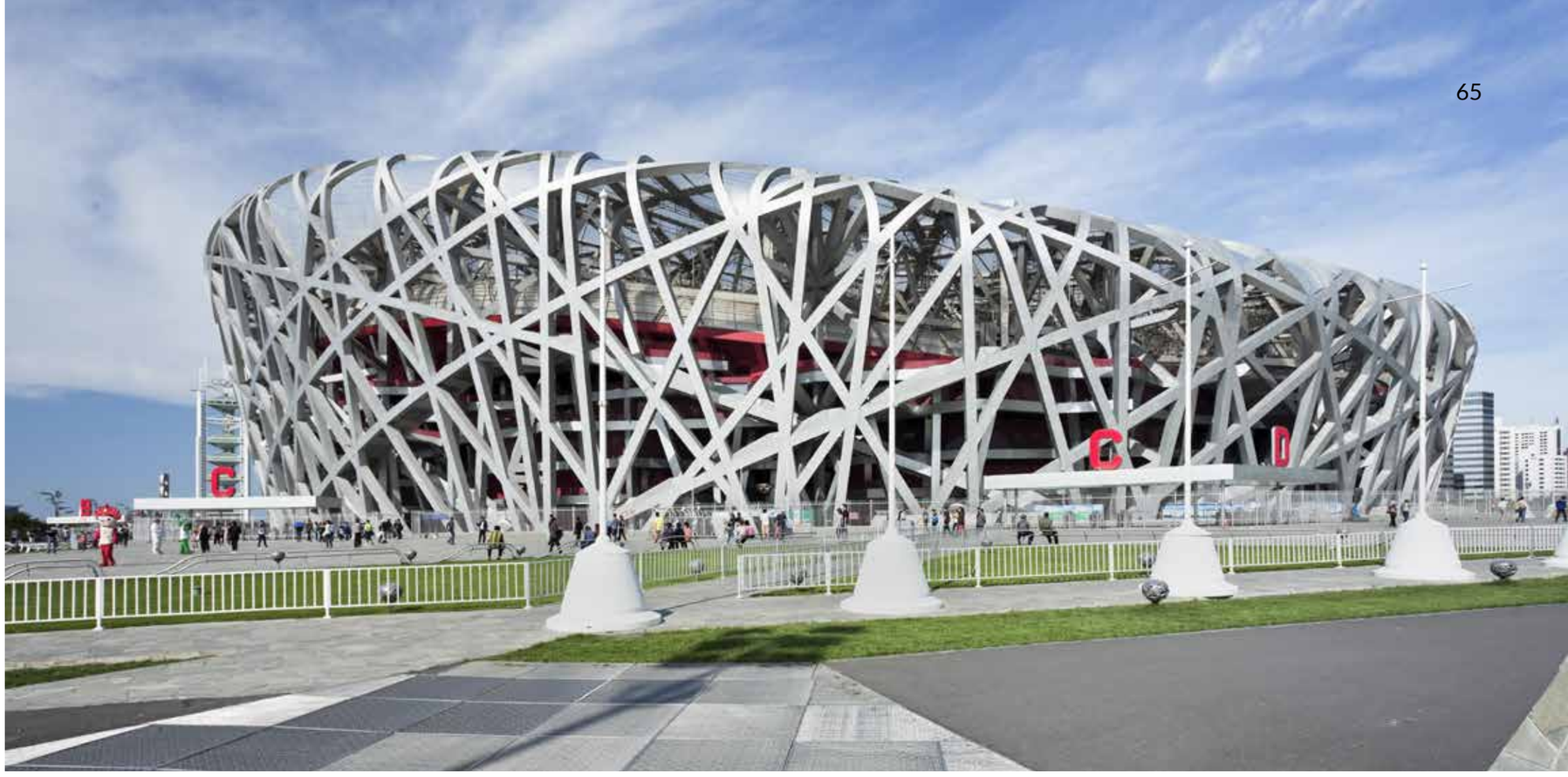

事项	3.0 版改革举措	改革前	改革后	发展水平
开办企业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 个环节 5 天时间	1 个环节 1 天时间	全面进入“1”时代；环节上已达到世界最优标准
办理施工许可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2 个环节 137.5 天	简易低风险 5 个环节 20 天时间	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已全球领先
电力获取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小微企业成本由 19.2 万元降为 0 元	免费	全球电力接入全免费三个地区之一
财产登记	推动不动产登记智能办理	2 个环节 9 天时间	1 个环节 当天办结	环节、时间上均已领先全球
纳税时间	进一步压减纳税时间，提高企业纳税便利度	142 小时	120 小时以内	达到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平均水平

带动外资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做“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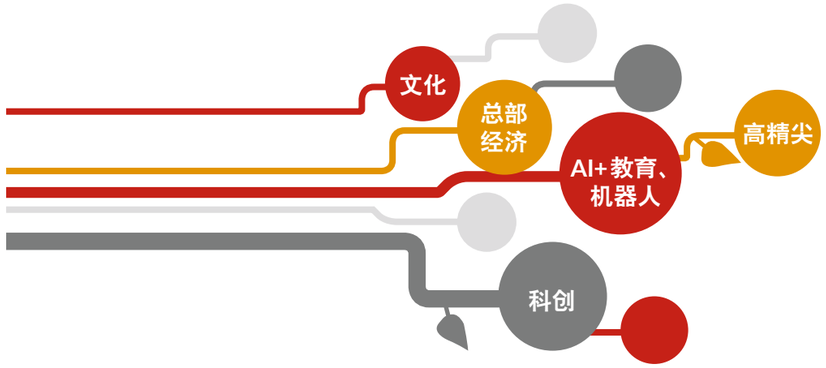

《北京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 智能创新中心建设
- 学科建设
- 社会实践
- 人才培养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扩大信贷融资规模
- 优化融资担保体系
- 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力度
- 加强金融机构联动
- 加强金融服务创新
-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
- 实收资本补助
- 办公用房补助
- 经营贡献奖励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19 － 2022 年）》

实施“五四三二”工程：
- “五”：五大重点产业方向——医疗健康、特种、协作、仓储物流机器人以及机器人关键零部件
- “四”：四大产业创新模式——产学研用协同、央地协同、创新创业孵化、跨界融合创新模式
- “三”：三大应用服务市场——加大机器人在工业领域推广应用力度、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示范应用和推动公共安全领域示范应用
- “二”：两大产业协同路径——完善机器人产业配套体系、推动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健康
- 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
- 新材料
-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条例针对市场主体关切的权益保护不够平衡、投资贸易不够便利、政务服务不够充分、监管执法不够统一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分别制定了针对性条款，为企业“硬核”护航，为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再“提速”。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启动资金支持
- 力保精品创作
- 发展“文化 + 互联网”
- 做好续贷服务

完善外资服务体系，打造企业对接服务包



北京市推出“企业服务包”——针对企业设立、发展中的困难，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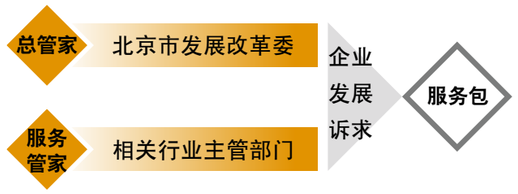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不断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为外资企业服务的效能，搭建企业服务平台，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优化国内外企业投资发展环境，做外资企业中国投资的“引路人”。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制

市场准入	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 “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
入资管理环节	线上线下互动的 “比对统计、定向监管”
运营环节	“双积分”信用管理模式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
- 向各企业单位派遣员工，并提供配套的人事管理服务和外事服务。
- 为各企业客户提供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人才招聘、企业培训和咨询等全方位人力资源服务。

各区开展优化企业服务计划
- **西城区**成立工作专班，组建区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办公室，下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组。
- **东城区**坚持开展“百强企业”服务计划，根据需求清单制定服务内容。
- **朝阳区**扩大综合“服务包”覆盖范围，新进百强企业、重点文化科技创新企业、重点引进项目等均有望纳入“服务包”支持范围。

高效办理通关手续
- 设立世园会一站式服务专区，为外资企业设立提供全程指导和服务，营业执照立等可取，世园会期间为 53 户园区外资企业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加强机制体制保障
- 清理取消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对外资单独设置的准入限制。

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体系
- 依托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多维度、全流程的信息服务。
- 促进双向投资融合发展，办好“北京双向投资论坛暨国别日系列活动”。
- 加强境外服务中心建设，搭建海外投资援助支撑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诚信北京

推出“1+8”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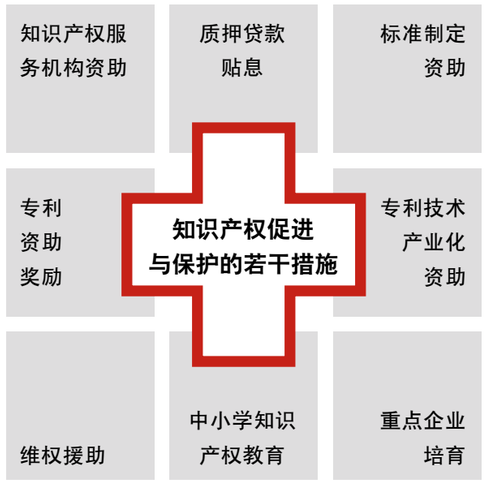

构建全维度、最严格的维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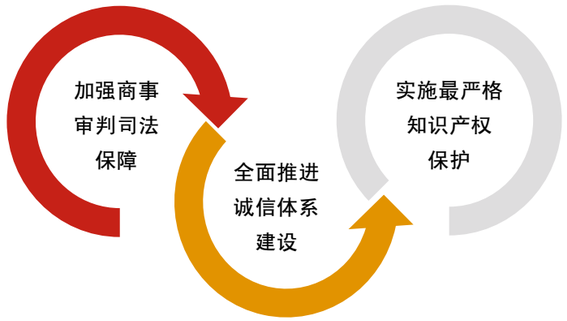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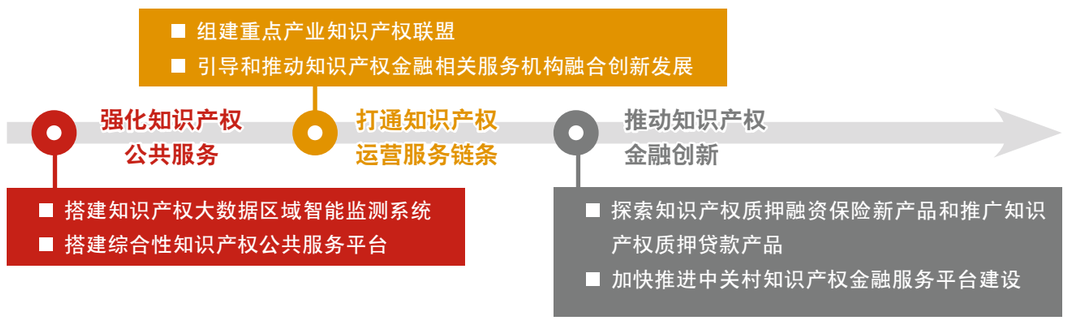

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新材料 生物医药

北汽新能源 BAIC BJEV　UNIVERSAL BEIJING RESORT 北京环球度假区　mi　SIEMENS

以人为本惠人才，高端人才机制不断创新

北京提供“全领域”国际人才保障，丰富高端人才资源，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全领域”国际人才保障

- 世界 500 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相关负责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 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
- 外国人可以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外国人可以领衔参与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
- 符合条件的境外自然人可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等证件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社会化应用在北京市全面落实
- 加快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教育、医疗、居住、文体休闲等配套服务，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外籍人才出入境改革“新十条”、中关村人才新政 20 条为出入境便利保驾护航

服务范围：面向金融、科技、文化、商务、旅游等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服务业企业及创业团队，服务领域更宽，受益人群面更广。

重点服务群里包括：外籍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外籍管理技术人才、外籍华人 / 青年学生。

签证期限长办理周期短：经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外籍人才资格认定窗口认定的外籍人才，可以申请办理 2-5 年长期签证。

重点领域三年行动计划吸引海外高端人才政策“加码”

人才支持政策	
科技领域	吸引海外高端科技人才。外国人才（A 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金融领域	支持首都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对金融等重点服务业领域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来京工作许可最长可给予 5 年有效期
教育领域	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端人才、教育管理专门人才、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来京学习
专业领域	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本市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吸引海外 / 高端人才的有效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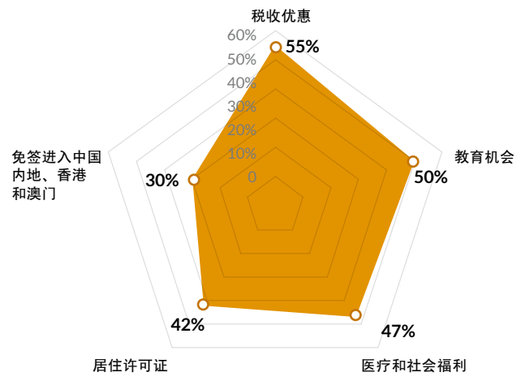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半数以上的受访独角兽高管认为税收优惠、教育机会都是有效的吸引手段。除了直接经济利益，医疗和社会福利、居住许可证、免签进入中国内地 / 香港 / 澳门也备受关注。

丰富国际化配套，构筑精英理想生活

国际医疗资源丰富

- 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市卫生机构共 1.13 万个，卫生机构床位数共 12.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8.2 万人。
- 2019 年 4 月，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 7 家医院为国际医疗试点医院，确定朝阳区、海淀区、大兴区、怀柔区、昌平区、顺义区为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区，为外籍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 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园区一期将于 2020 年初具规模，基本建成 1-2 家综合医院，8-10 家专科医院，成为亚洲领先的医疗产业集群之一。

北京市卫生机构床位数共 12.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8.2 万人

国际社区提供类海外环境

- 北京正加快建设朝阳望京、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石景山首钢、通州、顺义、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8 个国际人才社区。

国际教育资源丰富

- 北京市是中国教育文化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拥有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的高校 92 所，重点高校数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
- 《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支持国际人才和引进人才子女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创新政策。
- 拥有全国 50% 以上的科学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

拥有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的高校 92 所





国际人才社区建设 营造“类海外”环境

- 朝阳望京：建设国际人才政务服务中心、国际冬奥人才交流驿站、创新创业平台，从教育、医疗、文化、生活服务等方面更好的为国际人才服务
- 中关村大街：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国际人才聚集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 未来科学城：实践“创新、开放、低碳、人本、共生”的国际人才社区
- 新首钢：设计体现新首钢内涵的国际人才社区特色标识体系
- 朝阳、中关村、顺义设立外国人服务大厅
- 通州、石景山设立外国人服务窗口
- 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区

高标准要求，城市环境更加宜居绿色



电、热、气、水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具备高水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能力	国际赛事异彩纷呈	体育设施建设完善 全民健身蓬勃开展	城市环境更加绿色宜居
■ 北京市自来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527 万立方米 / 日 ■ 已形成“外围成环、分区供电”的电力主网架，保障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2019 年，北京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6.4 平方米 / 人，城市绿化覆盖率 45%，环卫水平快速提高 ■ 环境卫生投资年均增长 45.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 2000 年的 56.4% 提高到 2019 年的 99.9%	■ 2019 国际雪联越野滑雪积分大奖赛和滑轮世界杯落户北京 ■ 中网、环京赛、国际剑联女子佩剑世界杯、沙排大满贯赛、北京市田径世锦赛等众多国际 A 级赛事落户北京	 ■ 已创建 6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	■ 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环境保护投入力度逐渐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由 2013 年的 89.5 微克 / 立方米降至 42 微克 / 立方米

截至 2018 年底，

北京市森林覆盖率达	43.5%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6.3m²

权威机构评论

中国第一的是北京，总排名第 16，香港第 19。”

国际咨询公司 Resonance Consultancy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年度《全球最佳城市报告》。“最佳城市”排名按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城市声誉和竞争优势等多个标准，对都市人口超过 100 万的全球主要城市进行了量化和基准评估。

创新发力助推城市升级 “智慧”造未来

智慧城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迭代提效

■ 通过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围绕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和公众需求，建立开放共享、敏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城市管理体系。



建立社会共治平台



搭建智慧交通管理体系

■ 构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客运交通服务体系，实现基础设施、交通工具、运行环境等互联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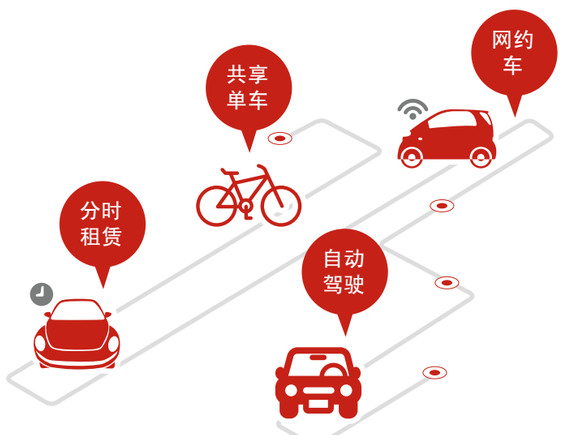

搭建智慧市政基础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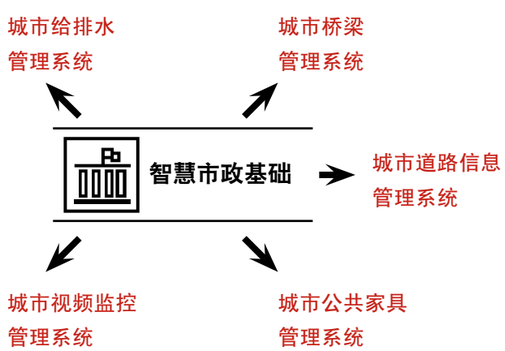

通达便利的交通优势，将北京与世界相连

打造世界级一流航空枢纽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综合体建筑 140 万平方米，可停靠飞机的指廊展开长度超过 4000 米。
- 机场建成“五纵两横”的交通网络，1 小时通达京津冀。
- 到 2025 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每年客流量将达 7200 万人次，将成为全球最繁忙的机场之一。
- 2019 年 8 月，大兴机场片区 19.97 平方公里规划为自贸试验区范围，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融资租赁等产业，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

- 截至 2019 年，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 条，与上年末持平；运营线路长度 699 公里；运营车辆 6173 辆；全年客运总量 39.6 亿人次。

强化公路设施保障能力

- 截至 2019 年，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1158 条，比 2018 年末增加 270 条；运营线路长度 27632 公里，增加 8387 公里；运营车辆 24627 辆，增加 55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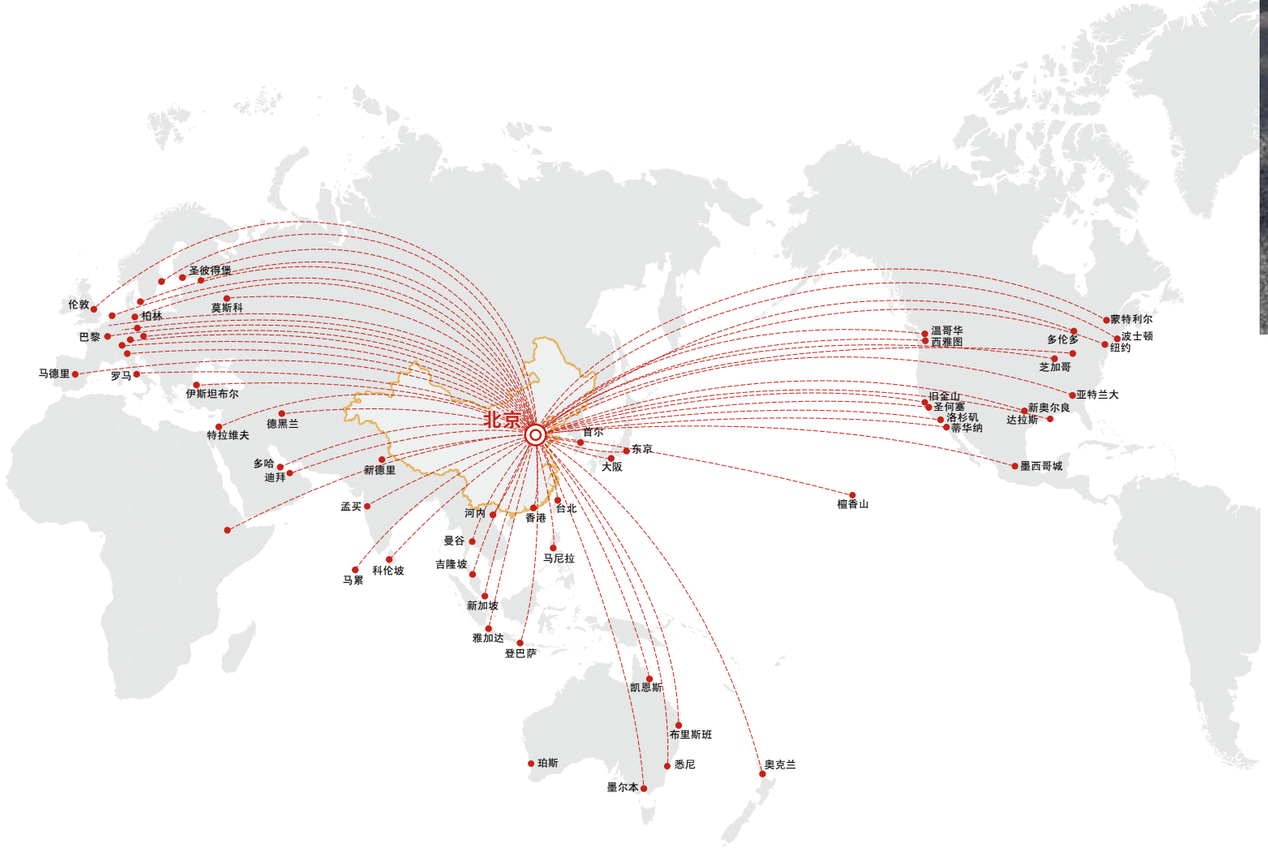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国际大都市：多元市场 砥砺前行

中国城市在崛起
全球排名不断提升

国际大都市总体格局稳中有变，伦敦、纽约、巴黎、香港、新加坡、东京，常年稳居各项全球城市排名前十位，中国城市强势崛起，位次不断提升。

2019 年科尔尼《全球城市指数》排名显示，北京排名不变，维持第 9 位。

科尔尼《全球城市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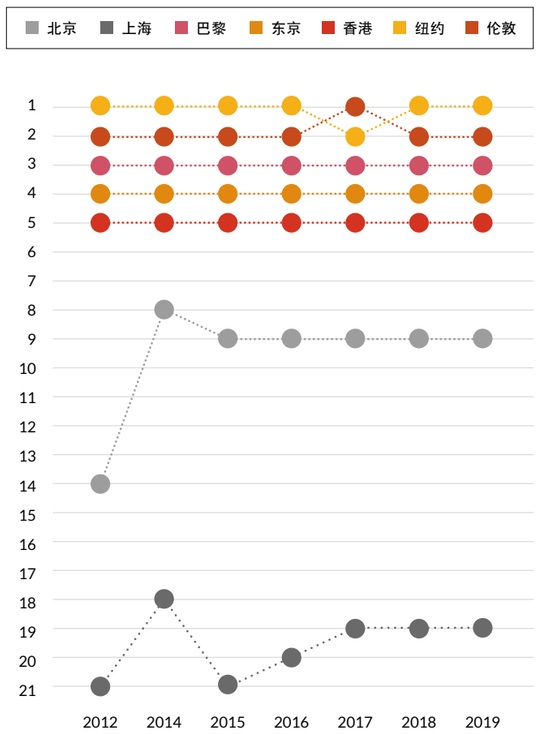

GaWC《世界级城市名册》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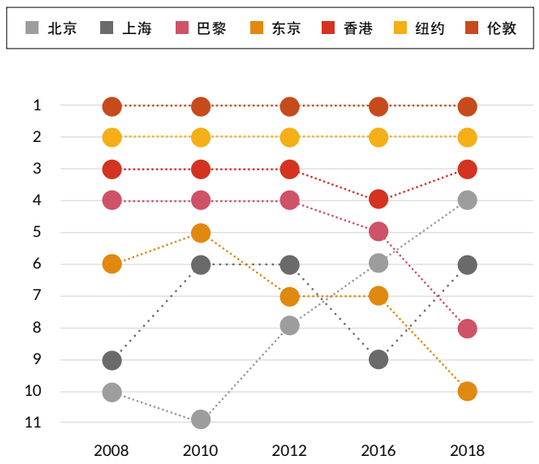

国际化大都市被定义为在全球政治、经济等社会活动中处于重要地位并具有主导作用和辐射带动能力的大都市。

综合观察国际大都市发展：

纽约、伦敦国际化程度最好，特别在经济影响力、国际交通网络配套、智力资本和创新等指标上位居世界前列。

北京、上海逐渐挤进全球国际化大都市一线行列

- 北京在经济实力、科技研发能力、文化交流等发展程度好。
- 上海在经济影响力等方面发展程度好。

“中国城市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中国积极融入全球，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流领域持续开放改革。中国城市的崛起给全球留下深刻印象。”

——普华永道中国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 -2035 年）》明确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以及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发展目标。

为了客观反映北京国际化水平，对标伦敦、纽约、巴黎、东京、香港、上海，结合《世界级城市名册》、《机遇之都》等对国际大都市的考察维度，普华永道从国际影响力、国际成长力、国际支撑力三个方面，设计了 10 个指标，47 个变量，对北京国际化程度进行评估。

2020 年评估结果总的来看：北京国际化水平整体得分为 144 分，位列第 6 位。其中：

- 国际影响力位列第 4 位
- 国际成长力位列第 6 位
- 国际支撑力位列第 7 位

总体结果上，伦敦、东京位列第 1 和第 2，得分分别为 245 分和 212 分。

2020 国际化程度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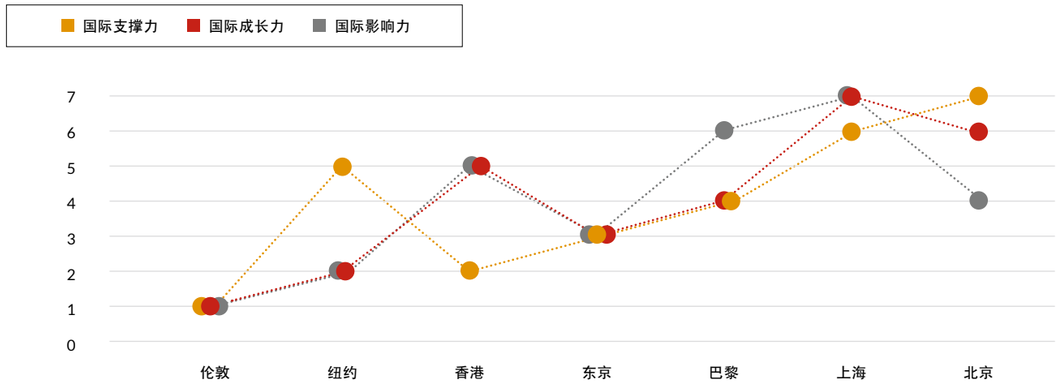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正全力建设国际大都市，总体来看，与去年相比排名变化不大，但北京市发展稳定性增强。在具体指标方面，北京市在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及总部企业数量、商务出行成本、GDP 增长率、劳动力供给、生活成本、国际文化交流等方面表现优异。与去年相比，北京市国际成长力和支撑力有所提升，特别是在研究者数量、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升较大。”

——普华永道中国

国际影响力

经济影响力
GDP 总量，GDP 增长率，全球金融中心指数，经济影响力，经济自由度，商务支持服务业规模

跨国公司发展水平
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及总部企业数量

国际交通网络配套
国际航线直达城市数，国际货运流通规模，国际、国内客运流通规模，公共交通使用率，商务出行成本，交通和基础设施，门户城市指数

国际成长力

智力资本和创新
研究者数量，世界顶尖大学，数学、科学学术表现，专利数量，科学技术获奖人数，人力资本的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

可持续发展
劳动力供给，保留优秀人才，温度舒适性，人口和宜居性，可持续发展和自然环境

国际支撑力

宜商环境
纳税指数评价，失业率，自然灾害的经济风险，宜商环境

文化、旅游
国际文化交流，剧院数量，博物馆数量，体育场数量，旅游吸引力，酒店客房数量，购物吸引力，美食吸引力，国际旅客数量

市场活跃度
生活成本、经营成本

健康、安全和治安
居民健康水平、公共安全、社会治安

生态
环保承诺，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废物回收率，自然生态环境



国际影响力 | 国际成长力 | 国际支撑力

总部经济 优势显著

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在北京的有 56 家，占世界 500 强比重为 11.2%，占中国入围企业比重达 43.4%。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数量北京连续 7 年位居世界城市榜首！

北京得分为 57 分，位列第四位，其中：北京在**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跨国公司及总部企业数量**两个变量表现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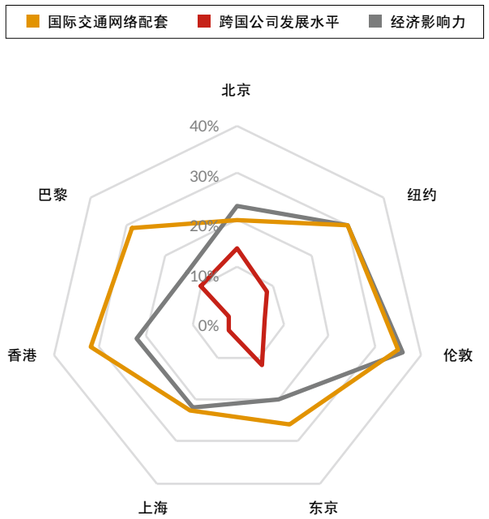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维持 GDP 全国领先地位

- 2019 年北京 GDP 为 3.5 万亿，比上年增长 6.1%。
- 北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8 万元，增速跑赢 GDP 增速，发展效益提升，实际增长 6.3%。



北京地区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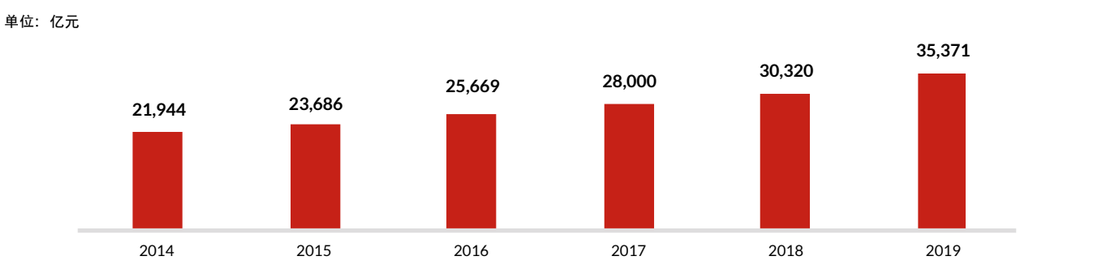

2019 年北京总部经济实现资产总额和年营业收入“双亿”，总部企业数量近 4000 家，创新型企业占比超六成。总部型企业对北京市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总部企业人均利润是北京市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水平的 2.3 倍。

- 总部企业创新能力突出，已成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高新技术类**总部企业约 1800 家，占总部企业总数约 45%。
- **文化创意类**总部企业约 800 家，占比约 20%。
- 总部企业**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北京市企业总量超过六成。
- PCT(专利合作协定) 国外专利申请量占北京市约 50%。

北京是跨国公司总部在华投资首选之地：截至 2019 年，北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80 家。投资来源地相对集中，前五位分别为日本、香港、德国、美国、韩国。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北京多元化，包括具有决策、投融资、结算、营销、采购、研发等功能。





北京得分为 30 分，位列第六位，其中：**劳动力供给**相对表现出色。技术成熟度、保留优秀人才、温度舒适性、人口和宜居性、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进一步借鉴国际先进城市经验。

金融、科技双轮驱动 市场充满潜力

北京对外资进一步开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业八大领域不断出台政策，促进金融开放，加速聚集高端科研要素。形成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格局，市场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

金融产业增加值稳步攀升

北京出台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意见，金融业规模总量逐年提升。过去十年，增加值由 1864 亿元提高到 6545 亿元，年均增长 13%。同比 2018 年增长 9.5%，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18.5%，成为北京市六大支柱产业之一。

2015-2019 年北京金融业增加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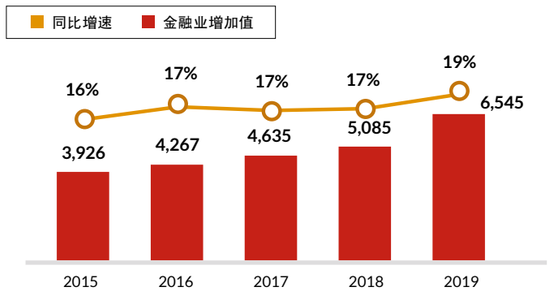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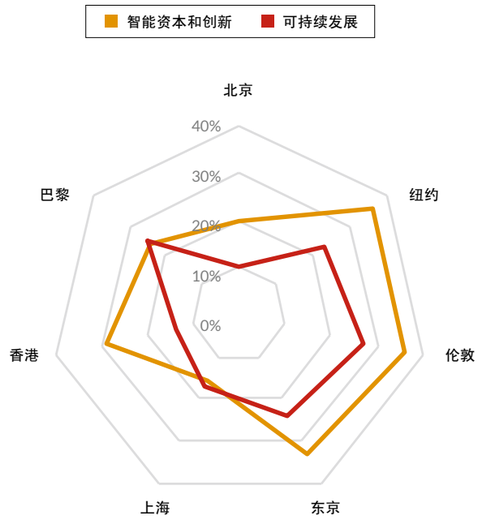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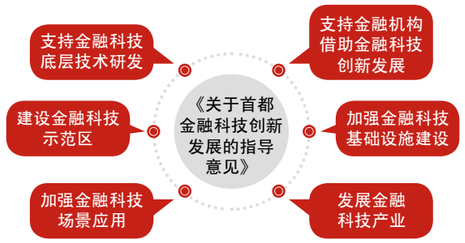

金融产业支柱作用不断强化

- **多层次资本市场北京主体表现活跃。**2019 年，北京市新增 47 家上市企业，共计融资 883 亿元。科创板开板当日北京上市企业家数与上海并列**全国第一**。
- **保险业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9 年，在京保险法人机构 68 家，保险分公司 112 家，**机构数量均居全国第一**。
- **金融业收入利润保持两位数增长。**2019 年北京市金融业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5.3%，北京市金融业收入、利润增速分别同比增长 11.2% 和 19.8%。

金融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

- 截至 2019 年北京市外资汽车金融公司 7 家、外资再保险公司 3 家，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性金融组织都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
- 2013 年至今，北京在全球金融中心（GFCI）排名稳步提高，2019 年 9 月已上升到**全球第 7 位**。
- 北京市金融科技领域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

部分城市全球金融中心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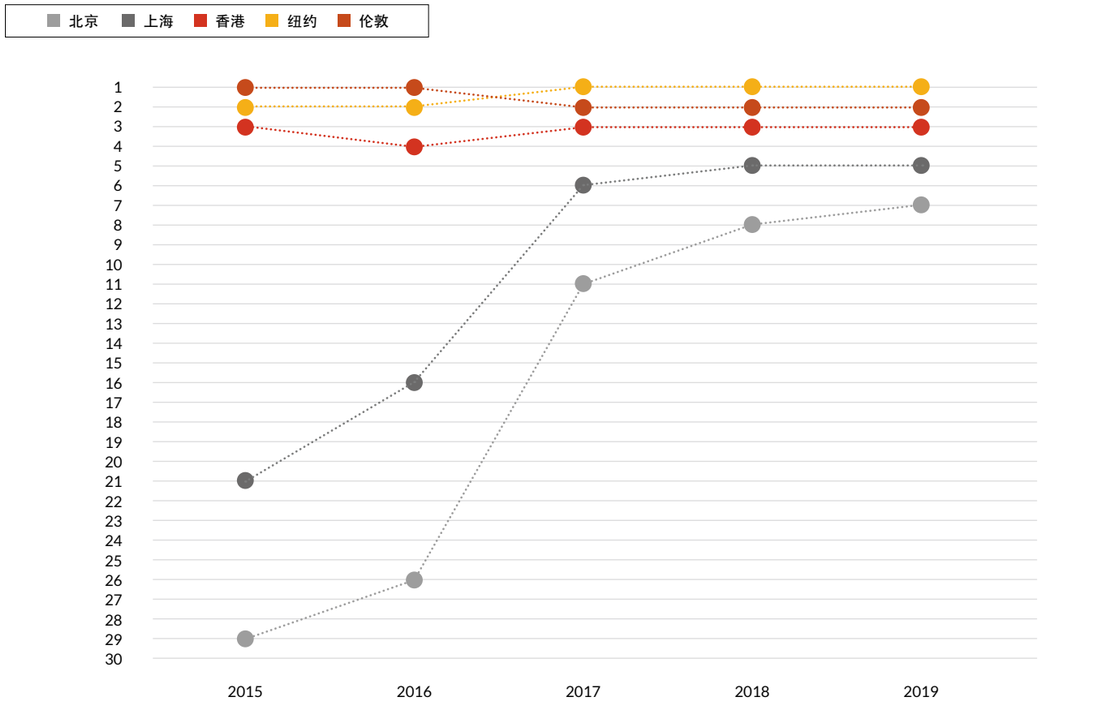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驱动 新动能不断增强

- 2019 年，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实现收入 7250.7 亿元，同比增长 3.6%。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1346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

科创资源 实力强劲

- 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 2019》称，北京在科技创新发展方面强势领跑，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地位。
- 中关村发挥创新示范作用，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比例保持在 **7 成以上** 。
- 活跃在中关村的天使投资人超过 1 万人，占全国的 80% 。
- 北京科技创新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国际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纷纷落户，特斯拉、阿里巴巴达摩院等国际知名企业研发中心落户北京市。
- “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显现新格局，5 个大科学装置、交叉研究平台等创新资源加速集聚，涌现出世界首款类脑芯片、中国首款在海外获批的抗癌新药等标志性科研成果。

“独角兽”82 家，
占全国 43%

瞪羚企业 3190 家，
占全国 12.73%

外资研发机构约 600 家

高新技术企业
超过 2.5 万家

“双创”示范基地占全国 1/6

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700 余家

专利申请量 22.6 万件，
增长 7.0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5695.3 亿元，
增长 14.9%

北京市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发达国家水平

- 北京市 R&D 经费支出 18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6.2%。比以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的发达国家占比高 2 个百分点。北京市高度重视社会研发投入，带动科技服务业高速发展。



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空间承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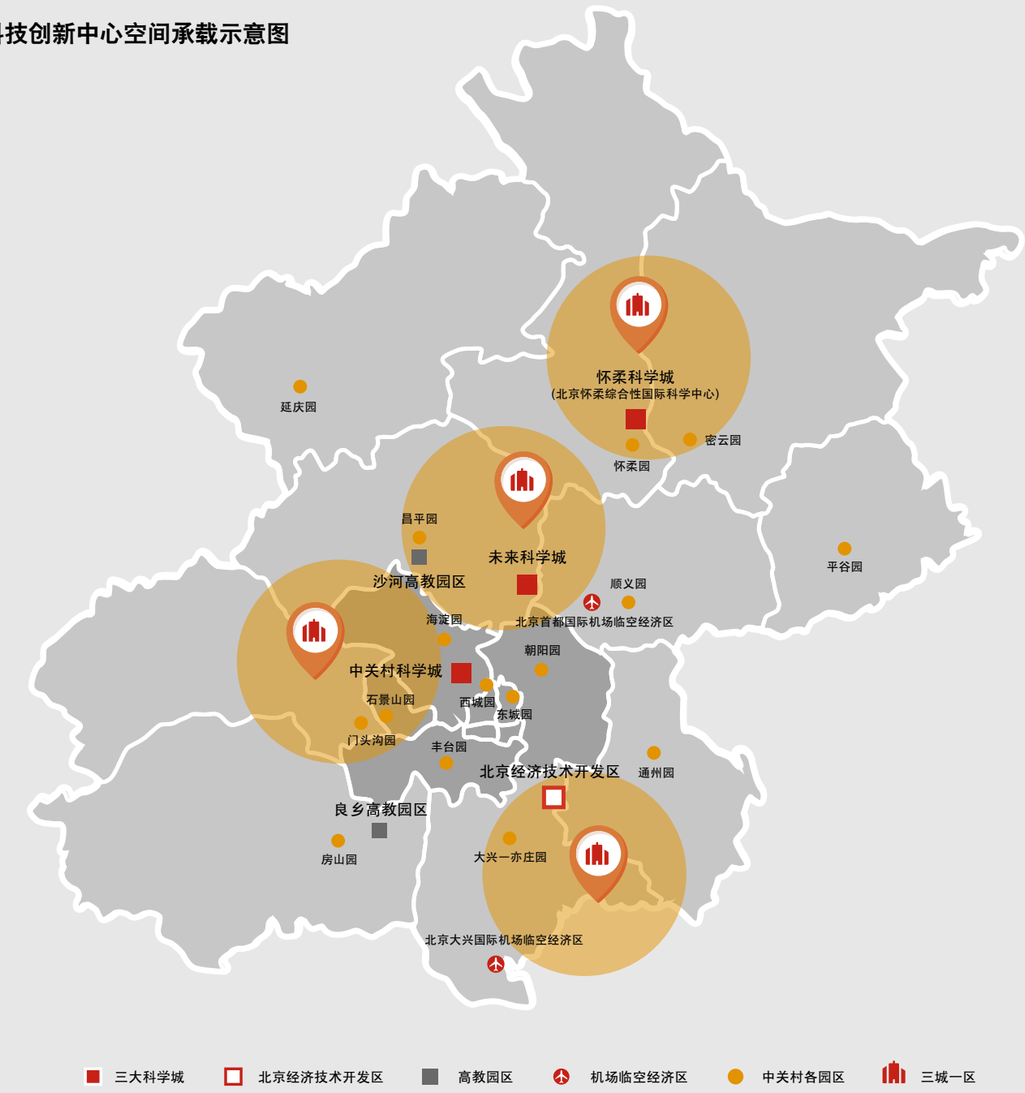

国际城市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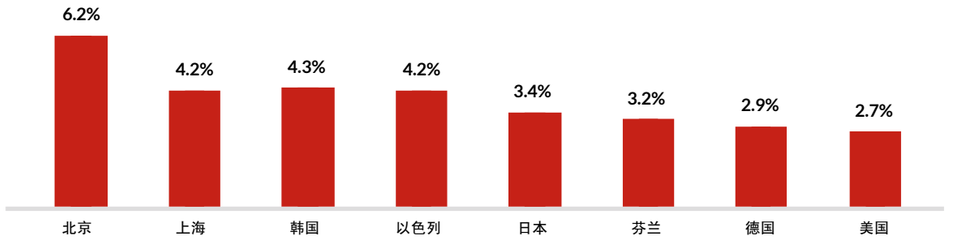



北京得分为 57 分，位列第七位，其中：**生活成本和国际文化交流**相对表现出色。但在经营成本、健康安全和治安、国际旅客数量、环保承诺和废物回收率等方面可进一步借鉴国际先进城市经验。

文化产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

- 2019 年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收入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约 10%，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 截至 2019 年，登记注册的文化企业约 9 万家， 文化类总部企业超 200 家，涌现出掌阅科技、快看漫画等文化科技“独角兽”。
- 延庆、怀柔、平谷被认定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 2019 年“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和“中国文化消费发展指数”显示北京已连续四年文化产业综合指数和文化消费排名均位列全国第一。北京文化产业发展稳定性和创新环境良好!

百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文化融合发展

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并分设“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等 5 只子基金，拓展文创企业投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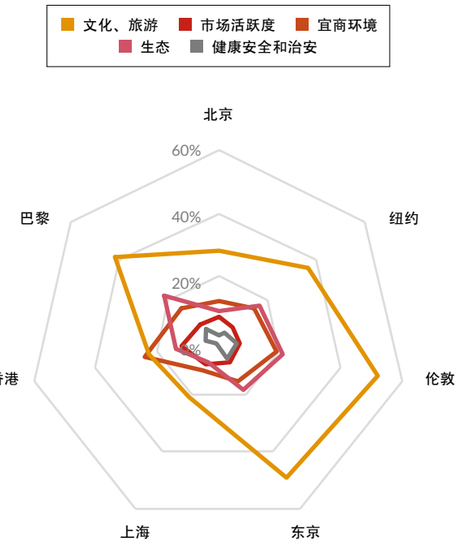

文化领域扩大开放成果涌现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持续推进，文化领域涌现出一批创新成果。

- 北京市**首家面向外国旅客和港澳台旅客的市内免税店**在蓝色港湾购物中心正式开业。
- 北京**外商独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涵盖范围**再次拓展。
-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日本最大唱片公司爱贝克斯落户北京。
- **首个全球版权的舞台剧《舞马》在京演出。**

北京文化空间承载示意图



政策大力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 北京市出台《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 年 -2035 年）》，从六方面提升文化建设。
- 出台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意见，七个方面 26 条举措推动将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 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保障重大文化项目实施，2020 年拟安排投资约 9 亿元，比过去三年年均投资增长了将近一倍。

品牌活动 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 2019 年北京举办文化演出 2.3 万场，文化交流项目 123 批次 2976 人。成功举办北京国际旅游节等国际文化节庆活动。主办服贸会、科博会、文博会等品牌活动。其中北京市国际电影节已成为亚洲第一电影交易市场。深化交流合作，首都文化和旅游魅力尽显。

以首善标准打造国际交往“中国窗口” 吸引力不断增强

- 北京打造国际交往活跃、国际化服务完善、国际影响力凸显的重大国际活动聚集之都。
- 国际服务设施扩容完善提升，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等项目和各类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一核两轴四区域”国际交往空间布局。
- 北京与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
- 来京投资的国家和地区超过 **165 个。**
- 全方位立体化友好城市格局形成，北京已经与 **51 个国家的 56 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
- 在京设立总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近 10 个。
- 政府间国际组织驻京代表机构超 20 个。
- 与“一带一路”相关参与国家共建 8 个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发中心。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2019 年发布的全球国际会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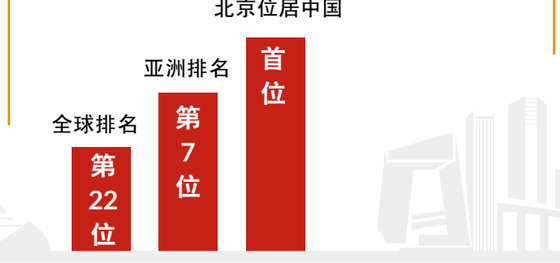

各领域交流合作务实活跃

- 北京市拥有了 4.5 万家外企、4000 多家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56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居世界第一。
- 文化领域，在境外举办“北京市之夜”、欢乐春节等活动，讲好北京市故事，推动文化走出去。
- 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教育对外交流品牌项目数量均呈稳步上升态势。截至 2019 年在京留学人数超 12 万人。
- 接待旅游总人数 3.2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3.6%；实现旅游总收入 6224.6 亿元，增长 5.1%。

实现旅游总收入

6224.6 亿元，增长 5.1%。



共建
开放合作
开放创新
开放共享
的“北京样本”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进博会主旨演讲中重申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北京市将继续扩大市场开放、完善开放格局、实施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区域合作，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北京样本”，为世界经济增长带来更多新的机遇。

高标准构建扩大开放新格局。更好地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的政策叠加优势，打造更加宽松的外资准入门槛，更加开放的外资服务平台。高标准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建设，主攻服务贸易和科技创新，充分利用“产业开放 + 园区开放”相结合的开放模式，实现纵横联动、条块结合、良性互动。

全面推动开放创新和国际合作。加快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人才密集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支持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京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努力打造成为集科技交流和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国际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出台北京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方案。深入落实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创新平台，筹建北京应用数学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更好地发挥“三城一区”主平台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拓展金融业全方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国际金融机构在京落地，争取一批金融开放改革的突破性试点在京率先实施。加快国家级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监管沙盒”试点取得成效，努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

推动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期目标。更有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京津冀园区共建发展，开展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应用试点，推动京津冀创新资源共享和成果转移转化。

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重点外资企业“一对一”服务，推动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落户。加快推进中德、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完善国际教育、医疗、人才社区等配套政策和设施，持续营造“类海外”环境。全面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政策，营商环境“优”无止境。

“昨夜斗回北，今朝岁起东，北京市将秉承初心，砥砺奋进，展望未来，创新前行。北京市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可持续目标，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实现共同发展。相信经济发展前景一定会更加光明！”

附录一：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一览

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开放措施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依据	开放措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2．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 3 年，且系正在执业的律师。	《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 号)	进一步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中，适当降低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 3 年的资质要求。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	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25 号）	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金融业	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 <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的通知》（汇发 [2009]30 号）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46 号）	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北京市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申请注册时，样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 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体外诊断试剂申请注册时，样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等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4 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5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京津冀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251 号)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依据	开放措施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禁止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25 号）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市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市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市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允许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其他外商投资者仅限合资、合作经营，且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附录二：外资关注的北京市重点政策总结

引资政策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京政发 [2018]12 号）	1. 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科学技术、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 2.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京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开展研发创新，鼓励外商投资高精尖产业，提升重点区域利用外资水平。 3.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流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企业监管方式，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4. 提升为外籍人才服务水平，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支持外籍人才在京发展，提升外籍人才社保服务水平，优化外籍人才生活服务。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主要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 [2019]16 号）
2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关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工商发 [2018]22 号）
4	《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促进北京市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京商务函字 [2018]492 号）
5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
6	《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受理”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 [2017]34 号）
7	《关于开展外贸领域“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京工商发 [2017]58 号）
8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 [2017]86 号）
9	《关于印发＜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办字 [2017]8 号）
10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朝阳、顺义）外籍人才出入境“新十条”》
1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优化准入服务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意见》(京工商发 [2016]34 号)
12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 [2015]81 号）

高精尖产业主要政策

政策内容
1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 > 的通知》（京发 [2017]27 号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的通知》（京政发 [2017]38 号）
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 [2015]2329 号）

总部经济主要政策

政策内容
1 《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商务总部字 [2018]4 号）
2 《关于印发修订 <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 > 的通知》（京商务总部字 [2016]3 号）
3 《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 [2016]4 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发 [2013]29 号）

人才政策

项目名称	政策内容
国际高端商务人才认定	《关于北京市商务中心区建设国际高端商务人才发展区的实施意见》（京朝发 [2014]19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国际高端商务人才服务支持工作暂行办法 > 等文件的通知》 (朝政发 [2014]11 号）

完善外籍人才激励机制

试点措施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健全对符合北京市服务业开放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奖励政策，探索对在中关村工作，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外国人才主管 部门认定的外籍人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补贴。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中关村管委会、市国税局、市侨办
强化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或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外籍人才担任 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建设海外院士专家北京市工作站。）	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侨办	市编办、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市民政局、石景山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新首钢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附录三：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导航

“办理建筑许可”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 > 通知》（京政办发 [2019]10 号）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四部门 < 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 > 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9]11 号）
3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12 号）
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调整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委托方式的通知》（京规自发 [2019]148 号）
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优化完善施工图审查管理方式的通知》（京规自发 [2019]161 号）
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 [2019]170 号）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 > 的通知》（京建法 [2019]3 号）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京建发 [2019]25 号）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京建发[2019]101号)
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审批的通知》（京建发 [2019]121 号）
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 号）
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电子印章的通知》（京建发 [2019]146 号）
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基于风险管理的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制度的通知》（京建发 [2019]165 号）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社会投资低风险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京建发 [2019]168 号）
15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落实 < 关于优化新建设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 > 的意见》（京水务批 [2019]4 号）
16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设立“建设工程争议解决中心”的决定》（京仲委 [2019]6 号）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流程的通知》（京建发 [2019]178 号）
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 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
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470号)
20	《关于印发 <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京建发 [2018]481 号）
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8]578号)
2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

“财产登记”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 <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规则（试行）> 的通知》（京规自发 [2019]44 号）
2	《关于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规自发 [2019]49 号）
3	《关于建立完善全市土地争议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京规自发 [2018]81 号）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要求的公告》（京建发 [2019]98 号）
5	《关于推动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申请材料精简工作的通知》（京审改办发 [2019]2 号）
6	《关于加强不动产登记领域服务窗口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政服发 [2019]15 号）

“纳税”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京财税 [2019]196 号）

“获得信贷”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 < 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 持续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 > 的通知》
2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京金融 [2019]18 号）

“获得电力”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电价政策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 [2019]249 号）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 [2019]757 号）
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 [2019]758 号）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水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京发改 [2019]759 号）
5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修订）》（京管发 [2019]25 号）

“企业人才引进”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 [2019]67 号）
2 《关于建立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 [2019]87 号）

“企业开办”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9]12 号）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进全程网上办理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京市监发 [2019]4 号）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海关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京市监发 [2019]5 号）
4 《实行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服务模式的意见（试行）》（京政服发 [2019]14 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便利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社保发 [2019]5 号）
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缴存单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 [2019]10 号）

“跨境贸易”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关于印发《北京空港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 2019 年行动方案》的函（京商函字 [2019]437 号）
2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 年联合公告第 3 号）
3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 4 号）
4 关于持续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 5 号）

“执行合同”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
2 《北京法院网上立案和微信预约立案工作办法（试行）》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随机分案的规定（试行）》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集约送达工作的规定（试行）》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的若干意见》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试行）》

“政务服务便利化”系列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 的通知》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 < 关于电子印章管理工作意见 > 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9]8 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 > 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9]9 号）
4 《关于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 [2019]111 号）
5 《关于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化证书的通知》（京建发 [2019]161 号）

北京市商务局

http://sw.beijiing.gov.cn

官方头条　　官方微信

本报告所采用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日期之后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和数据并未包括在内。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信息和数据均来自公开官方数据渠道或由北京市商务局提供。本报告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普华永道建议您在作出投资决策前确保向北京市商务局或您的专业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